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	5
一、《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	5
二、《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治理” .....	23
三、《问询函》“5. 关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	25
四、《问询函》“6.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4
五、《问询函》“7.关于诉讼” .....	66
六、《问询函》“9. 关于同业竞争” .....	72
七：《问询函》“1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75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	7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	7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	8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 关于产能利用率” .....	117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	12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71366

**致：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杰锐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出具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2023]第 ZA105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

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无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3月，纪文婷、陈欢的入股的价格为14.21元/注册资本；2019年9月，邓勇的入股价格为28.42元/注册资本；2020年5月，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的入股价格为13.33元/股；2021年12月，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的入股价格为15.75元/股。

（2）发行人成立之初，文二龙、文三龙的母亲张火香代其持股，2019年9月张火香将所代持股权全部还原给文二龙、文三龙；曾芳勤、刘双渝于2021年1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刘双渝代曾芳勤持股，2022年4月刘双渝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曾芳勤100%持股的领胜投资的方式解除代持。

（3）2020年4月30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发行人及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同签署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保留了恢复合格上市及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

（4）陈欢于2016年2月入股发行人，2017年2月、2018年3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但其出资额均未实缴。2018年6月，陈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二龙。扣除陈欢未缴出资金额178.95万元、代扣税费264.21万元后，文二龙最终支付给陈欢1,056.84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纪文婷、陈欢、邓勇、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当年和前一年的市盈率，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4) 结合陈欢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陈欢多次增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项均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欢向文二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陈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鉴于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替代，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份（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文件；

（2）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有关对赌条款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

###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

2020年4月30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公司现有股东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及“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9月1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终止执行前述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了恢复机制。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条款以及“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约定了恢复安排。

上述《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版本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条款执行、触发生效情况
回购权利人	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本轮投资方）			
回购义务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	
协议签署时间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9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对赌条款	条款内容/相应有效的条款内容			尚未届至约定的合格上市期限，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执行。
	<p>7.1 合格上市</p> <p>7.1.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p> <p>7.1.2 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那么本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各方同意“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若发生约定情况之一的，该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具体详见本表下述终止或恢复条款。</p>	<p>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 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中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变更为如下内容：</p> <p>7.合格上市</p> <p>7.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p> <p>7.2 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那么本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方要求其承担该回购责任后的 6 个月之内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p>	
	<p>7.2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p> <p>7.2.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但需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分别或合并简称为“承诺净利润”）。该项审计应当由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并至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 4</p>			

	<p>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p> <p>7.2.2 根据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净利润（分别或合并简称为“实际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如下列明的机制和计算方式调整本次增资的公司估值（公司估值的定义见本协议第 2.1 条），并依据该等重新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权益调整”）：</p> <p>（1）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完成上市申报，且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对公司估值进行第一次调整；第一次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公司初始估值×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本次估值调整不实施。</p> <p>（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完成上市申报，且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对公司估值进行第二次调整；第二次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公司初始估值×（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本次估值调整不实施；</p> <p>如果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对公司估值进行第一次调整且相应的权益调整已经实施完毕，即使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或者“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数值小于“（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数值，亦不再对公司估值进行回溯调整，公司估值按照第一次调整后的估值执行。</p> <p>（3）如果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导致本次投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不再调整为更低数值而以“人民币 10 亿元+本轮投资方缴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准；如果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决定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不再调整为更低数值而以“人民币 10 亿元+本轮投资方缴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准，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0 条行使股份回购权利。</p>			<p>足出具审计报告条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9 月与本轮投资方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终止执行该条款，仅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法律效力（具体详见本表下述终止或恢复条款）。直至 2021 年 12 月，在该条款仍处于终止执行且未恢复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轮投资方进一步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彻底删除该条款，并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曾触发“7.2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约定的权益调整条款，无需根据该等条款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p> <p>综上，该条款所涉情形未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p>
--	--	--	--	--

<p>7.2.3 如果本轮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进行权益调整的,那么实际控制人应依下述方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补偿本轮投资方相应比例的股份,具体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将补偿股份无偿或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经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100%。</p> <p>本轮投资方亦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进行权益调整,如果本轮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进行权益调整,那么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该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1-调整后公司估值÷公司初始估值)×(1+T÷360×8%),T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现金补偿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p> <p>7.2.4 前述因权益调整而发生相关的税项和费用(如有)应由公司承担。</p>			
<p>10. 股份回购</p> <p>10.1 回购触发事项</p> <p>交割日后若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则任一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单独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均是“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股份回购的连带责任保证,且应以现金方式赎回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通过被整体收购或股权转让等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适当方式使得本轮投资方实现退出;</p> <p>(2)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7.2.2 条约定调整后的本次投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不再调整为更低数值而以人民币 10 亿元为准;</p> <p>(3)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账外销售收入;</p> <p>(4)在本轮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p> <p>(5)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挪用公司资金;</p> <p>(6)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p>	<p>各方同意“10. 股份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若发生约定情况之一的,该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具体详见下述终止或恢复条款。</p>	<p>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 10. 股份回购”中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10. 股份回购”变更为如下内容:</p> <p>10. 股份回购</p> <p>10.1 回购触发事项</p> <p>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通过被整体收购或股权转让等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适当方式使得本轮投资方实现退出(“回购触发事件”),则任一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单独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均是“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股份回购的连带责任保证,且应以现金方式赎回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0.2 股份回购价格</p> <p>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math>P=M \times (1+8\% \times T/360)+N</math>;</p> <p>其中, M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为其进行本次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免歧义,该投资款</p>	<p>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触发《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10. 股份回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需根据该等条款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p> <p>据此,该条款所涉情形未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p>

<p>的行为；</p> <p>(7)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商业计划书不一致的用途。</p> <p><b>10.2 股份回购价格</b></p> <p>本协议第 10 条项下回购义务人回购本轮投资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b>A.</b>如发生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第（1）和第（2）项回购触发事件，则股份回购价格 <math>P=M \times (1+8\% \times T/360)+N</math>；</p> <p><b>B.</b>如发生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第（3）至（7）项回购触发事件，则股份回购价格 <math>P=M \times (1+15\% \times T/360)+N</math>；</p> <p>其中，<b>M</b>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为其进行本次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b>T</b> 为自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该等投资款之日起至各自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b>N</b>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b>10.3 回购程序及方式</b></p> <p><b>10.3.1</b> 如本轮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决定；（i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iii）具体的回购价格。</p> <p><b>10.3.2</b>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与本轮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第 10.3.4 条的约定结算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受让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其他情形，回购义务人承诺应无条件回购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b>10.3.3</b> 如在本轮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回购义务人未作出受让股份的书面回复、且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直接就股份回购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p> <p><b>10.3.4</b>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 6 个月内（“赎</p>		<p>回”）系为各本轮投资方请求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资款），<b>T</b> 为自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该等投资款之日起至各自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或现金补偿款之日的日历天数，<b>N</b>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b>10.3 回购程序及方式</b></p> <p><b>10.3.1</b> 如本轮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决定；（i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iii）具体的回购价格。</p> <p><b>10.3.2</b>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与本轮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第 10.3.4 条的约定结算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受让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其他情形，回购义务人承诺应无条件回购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b>10.3.3</b> 如在本轮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回购义务人未作出受让股份的书面回复、且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直接就股份回购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p> <p><b>10.3.4</b>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 24 个月内（“赎回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全部回购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回购权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b>10.3.5</b> 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在赎回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股权回购，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向回购权利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p>	
---	--	--	--

	<p>回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全部回购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回购权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10.3.5 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股权回购,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向回购权利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10.3.6 如本轮投资方要求公司通过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将减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减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p>		<p>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终止或恢复条款</p>	<p>-</p>	<p>2、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9.公司治理”、“10.股份回购”、“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及“14.优先清算权”项下全部条款(以下简称“终止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p> <p>3、若《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8.知情权和检查权”及其他条款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一致的,该等条款自动失效。</p> <p>4、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及本协议第3条项下自动失效的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p> <p>(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提交合格上市申请相关事宜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p> <p>(2)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p>	<p>二、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中涉及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各方同意对上述条款作出如下表所示的变更,上述条款变更效力追溯至自《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视为自《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p> <p>.....</p> <p>各方同意,经前述变更后的《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应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文件为准)。</p> <p>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p> <p>(一)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p> <p>(二)公司主动撤回关于合格上市的申请。</p> <p>三、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项下全部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p>	<p>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并处于审核阶段,未触发恢复情形,未被实际执行。</p>

		<p>(3) 公司主动撤回关于合格上市的申请。</p> <p>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自动失效。为免歧义，本协议项下条款不属于前述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的范畴，不发生自动失效之效力。</p>		
--	--	---	--	--

注：除上表中列示的对赌条款外，《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存在“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事项，且已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故未作为对赌条款披露。

②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上述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如下：a.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1.87%的股份，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c.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事项未与市值挂钩；d.如前所述，该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B.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

如本题前文所述，现行有效的《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但是，该等条款的恢复机制仅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且相关对赌条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处于终止状态，符



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 C.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目前就《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虽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各方就该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相关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 A.确认金融负债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B.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对赌协议而产生的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公司、文二龙、文三龙首次于2020年4月30日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等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附有“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等发行人的回售条款；在该回售条款触发之前，协议各方于2020年9月1日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明确终止执行前述回售条款，并约定了恢复机制；在前述恢复机制触发之前，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中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即发行人的相关回售条款自始无效。

C.相关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的回售责任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已明确“自始无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因此，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涉及因该对赌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该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 （2）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的对赌协议

### ①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潮集团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文二龙股份，与文二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及“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文二龙与新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应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自动失效，同时保留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的自动恢复安排。

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历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版本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条款执行情况、触发生效情况
回购权利人	新潮集团（乙方）		

回购义务人	文二龙（甲方）	文二龙（甲方）	
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30日	
	<b>条款内容/相应有效的条款内容</b>		
对赌条款	<p><b>第四条 合格上市</b> 甲方承诺，公司应不迟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p> <p>如果公司未能在约定期内完成合格上市，那么乙方有权单独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math>P=M \times (1+8\% \times T/360)+N</math>。其中，M 为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T 为自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该等转让款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N 为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b>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b> 如乙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 (i)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决定；(ii)要求甲方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 (iii) 具体的回购价格。</p> <p>甲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8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结算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受让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其他情形，甲方承诺应无条件回购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如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未作出受让股份的书面回复、且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直接就股份回购事项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如甲方无法在回购日完成乙方要求的股权回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p>	<p>一、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之“第四条 合格上市”变更为：“甲方承诺，公司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p> <p>如果公司未能在约定期内完成合格上市，那么乙方有权单独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math>P=M \times (1+8\% \times T/360)+N</math>。其中，M 为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T 为自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该等转让款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N 为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上述条款变更效力追溯至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视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为免歧义，本协议下文中所指“第四条 合格上市”为按本条修改后的约定内容。</p>	尚未届至约定合格上市期限，该条款未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终止或恢复条款	-	<p>二、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项下全部条款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失效（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文件为准）；其中“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自动无效的效力追溯至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视为自始无效。</p> <p>双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将</p>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并处于审核阶段，未触发恢复情形，未被实际执行。

		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一）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二）公司主动撤回关于合格上市的申请。	
--	--	---	--

注：除上表中列示的对赌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存在“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事项，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故未作为对赌条款披露。

②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该协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a.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文二龙单独控制公司 54.32% 的股权，文二龙及文三龙合计控制公司 81.87% 的股权，即使触发回购权，不会改变文二龙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c.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事项未与市值挂钩；d.如前所述，该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B.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

如本题前文所述，现行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份转

让协议》之“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但是，该等条款仅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且相关对赌条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处于终止状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 C.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目前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虽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各方就该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相关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如本题前文所述，发行人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对赌协议而产生的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涉及因相关对赌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该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 （3）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的对赌协议

#### ①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

2021年12月20日，金开德弘、刘双渝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及文三龙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条 回购权”“第二条 最优惠条件”等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刘双渝已于2022年4月28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且领胜投资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公司、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不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或对赌条款，《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版本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条款执行情况、触发生效情况
回购权利人	金开德弘	
回购义务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对赌条款	<b>条款内容</b>	<p>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并处于审核阶段，该等条款已自始无效，存续期间未被触发情形，未被实际执行。</p>
	<p><b>第一条 回购权</b></p> <p><b>1.1 回购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p> <p>（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因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且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则前述时限应延长6个月）；</p> <p>（2）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p> <p>若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等情形），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各自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除外），以不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若最终受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前述回购价款金额的，实际控制人应支付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无法支付差额部分的，实际控制人应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投资方，直至补足前述差额部分。各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承担义务的金额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为限，不涉及其个人财产。前述事项应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书面协商约定日期内完成。</p> <p><b>1.2 回购价款</b></p> <p>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math>\times</math>[1+银行同期存款利率]<math>\times</math>n。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math>\div</math>365</p>	
终止条款	<p><b>第三条 其他</b></p> <p>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以标的公司聘请的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确认的申报时间为准，届时标的公司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各方）并自始无效（以下简称“自始无效条款”）。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本条前述自始无效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本协议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

注：刘双渝在该合同项下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因此刘双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已不存在基于《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基于合同相对性，领胜投资并非《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其不享有或承担该协议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同时，领胜投资已在其填写的调查表中明确其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综上，刘双渝及领胜投资均不作为《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回购权利人。

②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已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据此，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彻底。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双方确认《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彻底，各方就该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依据相关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如本题前文所述，发行人自始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对赌协议而产生的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涉及因相关对赌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过，且未被实际执行。同时，根据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约定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条款存续期间未曾被触发生效，未被实际执行；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虽部分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该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 二、《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文二龙、文三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6%、27.55%的股份，文二龙通过苏州地之杰间接控制发行人 10.36%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7%的股份。2020年5月6日，文二龙、文三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如是，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于何时到期，到期后文二龙、文三龙是否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3）结合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职责以及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说明二人如果发生分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鉴于补充核查期间行政处罚事项存在更新，且《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9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替代，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消防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事项”）。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于何时到期，到期后文二龙、文三龙是否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声明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协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条款以及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协议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安排）	<p>1、一致行动的范围：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p> <p>（1）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双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协议另一方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p> <p>（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双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p>

核查事项	协议内容
	见的情况，以甲方（文二龙）的意思表示为准。
是否附有条件	否
是否可撤销	否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双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以甲方（文二龙）的意思表示为准。 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有效期、到期后是否续签	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杰锐思上市之日后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再续约，协议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并以此类推。

### 三、《问询函》“5. 关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年5月，新潮集团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112.5万股；2021年12月，新潮集团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文二龙所持发行人2%股份。新潮集团为发行人供应商合肥图迅的控股股东。

（2）2021年12月，金开德弘认购发行人2.64%股份。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发行人2021年第一大客户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2022年4月，领胜投资受让刘双渝所持发行人0.96%股份。领胜投资为发行人客户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说明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分析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前后与相关客户（欣旺达、领益智造）和供应商（合肥图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上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

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协议、在手订单等，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

（4）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合肥图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鉴于本题内容存在更新情况，且《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第12问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替代，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说明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分析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2）就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有关情况对该等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进行访谈了解；

(3) 取得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内容，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5) 查询行业资料了解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查阅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并与发行人有关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对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 2、核查内容

(1) 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① 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

A.新潮集团

根据新潮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住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晓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7日至2040年9月6日
------	---------------------

新潮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00	50.9862
2	严秋月	160.0000	2.9439
3	潘小英	150.0000	2.7599
4	王炳炎	150.0000	2.7599
5	罗宏伟	150.0000	2.7599
6	王德祥	72.9000	1.3413
7	张凤雏	70.0000	1.2879
8	高元强	62.0000	1.1408
9	冯锡生	61.0000	1.1224
10	朱正义	61.0000	1.1224
11	苏卫中	60.0000	1.1040
12	刘明才	60.0000	1.1040
13	钱浩忠	60.0000	1.1040
14	沈幸福	60.0000	1.1040
15	耿丛正	58.0000	1.0672
16	庞伟民	58.0000	1.0672
17	王元甫	58.0000	1.0672
18	沈阳	56.0000	1.0304
19	花建元	55.0000	1.0120
20	支建忠	55.0000	1.0120
21	王庆东	55.0000	1.0120
22	俞玉葱	55.0000	1.0120
23	徐玲红	55.0000	1.0120
24	吴振江	53.0000	0.9752
25	许仕清	53.0000	0.9752
26	陈皋	53.0000	0.97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谢洁人	53.0000	0.9752
28	张伟	53.0000	0.9752
29	李福寿	53.0000	0.9752
30	沈锦新	52.0000	0.9568
31	于燮康	50.0000	0.9200
32	严红月	50.0000	0.9200
33	陶惠娟	50.0000	0.9200
34	张敏	50.0000	0.9200
35	叶文芝	50.0000	0.9200
36	汤玲敏	47.0000	0.8648
37	缪国平	45.0000	0.8280
38	黄建良	45.0000	0.8280
39	陆惠芬	45.0000	0.8280
40	费建中	45.0000	0.8280
41	季少武	45.0000	0.8280
42	耿凤美	45.0000	0.8280
43	王刚	45.0000	0.8280
合计		<b>5,435.0000</b>	<b>100.0000</b>

#### B.金开德弘

根据金开德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焕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5日至长期

金开德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0.3500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25.8673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5,600.0000	17.0420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5,250.0000	15.9769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4,200.0000	12.7815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3,500.0000	10.6512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3,787.0000	11.5247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8.0000	2.4589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0000	0.304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04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2,860.0000</b>	<b>100.0000</b>	--

### C. 领胜投资

根据领胜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7496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4 号 1 号楼 502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15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企业。

② 新潮集团、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A.2020年5月，新潮集团首次入股

a.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潮集团访谈确认，新潮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对发行人首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为：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新潮集团是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为广泛的投资，出于看好杰锐思及其业务发展前景，参与本次增资。

b.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新潮集团本次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基于公司业务前景和盈利情况并参考市场化估值方法，经充分协商，该次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本轮投前整体估值 12 亿，投后整体估值 12.7 亿确定，折合每股价格为 13.33 元。

B.2021年12月，新潮集团受让文二龙所持股份，金开德弘增资入股

a.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新潮集团增持股份的背景原因为：新潮集团于 2020 年 5 月成为杰锐思股东，随着对杰锐思及其行业的深入了解，继续看好其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杰锐思的股份，经各方协商，确定以股份受让方式增持股份。

金开德弘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为：金开德弘为锂电相关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杰锐思及其行业发展前景，且杰锐思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

b.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新潮集团的股份受让价格及金开德弘的增资价格均为 15.75 元/股。基于公司业务前景和盈利情况并参考市场化估值方法，经充分协商，该次增资及转让价格以公司本轮投前整体估值 15 亿、投后整体估值 15.6 亿确定，折合每股价格为



15.75 元。

### C.2022 年 4 月，领胜投资受让刘双渝所持股份

#### a.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曾芳勤、刘双渝访谈，并根据领胜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新增股东领胜投资通过受让刘双渝所持股份入股发行人，系为解除曾芳勤与刘双渝之间的股份代持，该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如下：

刘双渝为曾芳勤姐夫，曾芳勤为领益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领益智造系公司客户。基于对杰锐思及其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曾芳勤、刘双渝对杰锐思有投资意向，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杰锐思达成增资合意。鉴于杰锐思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融资，投资人的内部决策时间较短；同时，当时刘双渝资金较为紧张，曾芳勤、刘双渝之间出资金额分配并未确定，且曾芳勤工作繁忙不便直接处理投资事宜，双方协商由刘双渝作为股东完成投资，资金由曾芳勤提供。

2022 年 4 月，因刘双渝资金仍较为紧张，经曾芳勤、刘双渝商议，刘双渝放弃对杰锐思的投资，并将其所持杰锐思的全部股份以原始成本价转让给曾芳勤 100% 持股的领胜投资持有。

#### b.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75 元/股。定价依据为：为彻底解除股份代持，刘双渝将其所持的杰锐思股份以原始成本价 1,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领胜投资。

### **（2）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对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 ① 新潮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 A.新潮集团入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

新潮集团系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其投资标的覆盖半导体材料、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等生产商，包括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236）、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211）等上市公司。

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形成了以 3C 力学检测、锂电池电芯制造、半导体测试分选等智能设备为发展核心的产品分布。公司以力学检测设备为重要出发点，以 3C 业务为基础，持续开拓新能源以及半导体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08.88 万元、55,686.57 万元及 62,695.44 万元，复合增长率 20.18%；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分别实现收入 3,532.30 万元、6,209.51 万元及 3,876.47 万元。

因此，新潮集团对公司的投资决策与新潮集团的投资策略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 B.新潮集团入股与相关行业特点及趋势相符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3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制造业销售额为 3,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0.1%。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现阶段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根据 SEMI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187.2 亿美元，2021 年销售额增长 58%，达到 296.2 亿美元。

公司所生产的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工序，半导体封装测试工序是半导体生产的后道工序，随着我国半导体业务的整体快速发展，需求呈上升趋势。

因此，新潮集团出于看好公司及其行业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与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相符。

#### C.双方合作情况

新潮集团与公司之间除投资关系外，未直接发生其他形式的交易，未建立直接的商务合作，新潮集团的间接投资企业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系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细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机器视觉系统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和研发，成功开发出一系列视觉检测产品，其产品已进入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主流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同时其直接客户已覆盖长川科技、杰锐思等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商。

公司与合肥图迅的合作最早开始于 2017 年，早期主要涉及少量的产品测试及研发，随着公司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等产品的不断成熟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合肥图迅的合作有所增加。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合作关系基于正常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指定等因素而建立，双方在新潮集团入股前已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新潮集团基于看好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 D.新潮集团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新潮集团先后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其中，2020 年 5 月入股时对应的整体估值为投前 12 亿、投后 12.7 亿，投前估值系依据 2020 年度预估全年净利润 6,000 万元以投前 20 倍市盈率计算而确定；2021 年 12 月入股时对应的整体估值为投前 15 亿、投后 15.6 亿，投前估值系按照投资前 2021 年度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参照投前 25 倍市盈率计算。

新潮集团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估值方法所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② 金开德弘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 A.金开德弘入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

金开德弘在锂电产业链有较多投资，投资标的涵盖多家锂电制造、检测设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制造设备（线）分别实现收入 4,207.80 万元、13,145.01 万元及 9,987.97 万元。

锂电池包括动力、储能、数码等类型，现阶段公司以数码锂电池生产设备为出发点，并积极向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延伸，目前已取得欣旺达、珠海冠宇、比亚迪、正力新能等厂商的动力电池设备订单。因此，金开德弘对公司的投资决策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 B.金开德弘入股与相关行业特点与趋势相符

当前，新能源锂电池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数码锂电池生产设备以及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

数码锂电池下游应用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该类产品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发展模式，更新周期相对稳定，对数码锂电池亦形成了稳定的需求。AR/VR 等新型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电子烟等新兴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则为数码锂电池带来了一定的增量需求。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27%。

动力锂电池下游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从全球范围看，2021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约为 8%，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在下游锂电池高速发展的背景下，2021 年锂电设备整体保持快速增长。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逐步成为全球共识，未来锂电池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

因此，金开德弘入股公司与行业特点和整体发展趋势相符。

### C. 双方合作情况

经核查，除股权投资关系外，金开德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作关系。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中，王明旺持有其 10.65% 的出资份额，王明旺系欣旺达（SZ.300207）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欣旺达为公司锂电生产设备的客户。

欣旺达是国内知名的数码锂电池制造厂商，于 2011 年 4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长期从事数码锂电池电芯及 Pack 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公司稳步发展、持续创新，依托技术开发能力逐步掌握了卷绕机等锂电制造设备的核心技术并开始向锂电制造业务领域拓展。公司出于大客户开发策略，于 2017 年度开始与欣旺达接洽并进行相关设备的技术验证，当年通过设备测试并获得正式订单，首批设备于 2018 年度完成验收，自此公司正式实现了向锂电制造业务的拓展。随后，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逐步稳固，后续陆续中标了相关设备的批量订单，主要向其销售电芯卷绕机及二封机。2022 年度，随着公司动力电池卷绕设备的不断成熟，公司取得了欣旺达动力电池卷绕机的试用订单，进一步丰富了合作的产品类别；2023 年 3 月，前期试用设备验证进展良好，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欣旺达批量动力卷绕机订单，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1,700 万元。

欣旺达与公司在金开德弘入股前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开德弘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欣旺达和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直接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 D.金开德弘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当时所依照的投前 15 亿估值系按照投资前 2021 年度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参照投前 25 倍市盈率计算。

金开德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估值方法所确定，与同一时间其他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③ 领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 A.领胜投资入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

领胜投资系曾芳勤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亦是领益智造（SZ.002600）的控股股东，领益智造主要从事各类精密零组件、核心器件及模组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应用以 3C 业务领域为主。

3C 业务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整体收入快速上升的基础上，3C 领域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66.47 万元、26,163.25 万元及 44,985.00 万元，实现了稳步增长。

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对 3C 相关行业的理解较为深刻，且对公司相应产品和行业发展有较好的了解，基于此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 B.领胜投资入股与相关行业特点与趋势相符

当前 3C 行业总体发展较为平稳，同时近年终端产品呈现市场回暖和多元化发展的趋势。

个人电脑方面，为适应居家办公需求变化等原因，自 2020 年度开始个人电脑市场出现了较为强劲的增长，根据 Canalys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全球共售出 2.97 亿台个人电脑，2021 年度该数据达到 3.41 亿台，较 2020 年增长 14.81%；手机方面，受 5G 普及等因素驱动，全球手机市场出现回暖，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 13.55 亿部，同比增长 5.7%；智能穿戴设

备方面,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2021 年度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台,较 2020 年增长约 20%。

同时,随着 AR/VR 等新型智能穿戴设备以及无人机等新型移动电子设备的不断发展和普及应用,将会催生更多的产品融合、加快产品迭代,推动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发展。

公司在 3C 领域的业务涵盖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以及相关产品智能生产线等,在该等领域的主要客户或产品应用涵盖苹果公司、微软等业内知名品牌商。领胜投资基于对其自身所从事的行业发展理解投资入股杰锐思,符合行业特点与趋势。

### C. 双方合作情况

除股权投资关系外,领胜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作关系。

领胜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领益智造系公司智能检测设备的客户,双方合作始于 2016 年,当年双方业务系少量应用于苹果手机振动马达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 年度以前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相关设备的配套治具、材料以及维修服务。

随着领益智造承接苹果公司 MacBook 触控板及键盘模组 FATP 业务,领益智造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公司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因此领益智造在开展同类苹果公司业务时按照苹果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于 2021 年向公司采购了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因此,领益智造是在从事苹果公司产品相关业务时基于合理的市场需求而采购公司设备,且在领胜投资(曾芳勤)入股前已与公司形成了合作关系;领胜投资(曾芳勤)通过刘双渝入股公司是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对公司产品、业务和未来发展的认可,是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的投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 D. 领胜投资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刘双渝代表曾芳勤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当时所依照的投前 15 亿估值系按照投资前 2021 年度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参照投前 25 倍市盈率计算。

2022年4月，曾芳勤与刘双渝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领胜投资以原出资价格受让刘双渝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

领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估值方法所确定，与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④ 金开德弘、新潮集团、领胜投资均布局产业投资，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金开德弘、新潮集团、领胜投资部分产业投资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投资股东	被投资主体	主要产品/所处行业	持股比例[注]
金开德弘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	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闭环控制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可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过程中表面缺陷、对齐度、尺寸、内部缺陷检测和识别定位等	0.99%
金开德弘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	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	2.00%
新潮集团	合肥图迅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视觉监控系统设备、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设备、环保节能系统设备、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等	47.29%
新潮集团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等	22.14%
领胜投资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智能设备	13.68%

注：有关投资的持股比例中，涉及间接持股的系穿透后的持股比例。

在投资杰锐思的基础上，相关股东亦进行了其他上下游产业投资布局，如金开德弘较为关注锂电制造领域，其布局了多个锂电生产环节的制造、检测设备厂商；新潮集团从事半导体封测产业的投资，其布局了上游零部件制造商、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商以及半导体封测厂等；领胜投资是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相关零组件及产品的制造及组装，因此布局了上游自动化设备厂商。

现阶段，行业内具有一定资本实力的上市公司或投资机构，基于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进行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布局，强化上下游协作，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未将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等股东以及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客户供应商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 ① 上述股东、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
金开德弘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2.64%	-	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章焕城
	王明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	0.28%	王明旺先生直接持有欣旺达 19.43% 的股份	
领胜投资		0.96%	直接持有领益智造 58.81%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总经理为曾芳玲
新潮集团		3.07%	间接持有合肥图迅 47.29%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潮，主要管理人员还包括张文艳、王德祥、王晓凌、于晓琳
客户/供应商名称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欣旺达		-	王威、曾灼、肖光昱、周小雄、张建军、于群、刘征兵、梁锐	
领益智造		-	曾芳勤、贾双谊、刘胤琦、谭军、李东方、刘健成、蔡元庆、郭瑞、王涛	
合肥图迅		-	王新潮、林贵成、王德祥、郑飞、万求	

注：上述主体中，非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关键管理人员等信息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众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关键管理人员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关键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任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标准的规定，公司与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上述规定中所列示的关联关系。



同时，经查阅欣旺达、领益智造等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其未将杰锐思及杰锐思的主要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

## ② 市场案例情况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部分案例存在与公司相似的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入股情形，其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案例名称	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入股情况	关联方认定情况
1	新产业 (300832)	根据新产业的招股说明书，新产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上海振广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陈钺山宏持有新产业 0.7343% 股份；新产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活水精密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王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生分别持有新产业 0.7343%、0.1469% 股份。	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2	新巨丰 (301296)	根据新巨丰的招股说明书，新巨丰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持有新巨丰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 20% 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 18% 的股份。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2020 年 3 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客户持股比例高于 5% 时，作为关联方披露；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	中纺标 (873122)	根据中纺标的招股说明书，中纺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领”）持有其 2.93% 股份，报告期内提名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 2022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监事人选。综上，中纺标比照关联方披露与上海诺领之间发生的交易。	因持有股份的客户报告期内曾委派监事，将该客户作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4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在审企业，提交注册)	根据金杨股份的招股说明书，金杨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持有其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杨股份 4.46% 的股权）15.87% 的出资份额。	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生效，尚未发行)	根据中科飞测的申报材料，（1）中科飞测股东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中科飞测 4.84% 股份。根据中芯国际 2020 年年报披露，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联营企业；（2）报告期内，中科飞测存在向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注：信息全部来自于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临时公告等。

总结上述案例，当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持股比例超过 5% 时或存在委派董事、监事等情形时，有关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且在该等情形消除后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公司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与上述可比案例的认定原则一致，具有合理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要求，对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进行了说明；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前后与相关客户（欣旺达、领益智造）和供应商（合肥图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上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并取得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的交易合同等资料，了解、分析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等情况；

（2）就有关信用政策、业务获取方式等方面情况，对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取得发行人参与公开招标的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的合作模式，分析相关业务是否对相关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 2、核查内容

（1）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前后与相关客户（欣旺达、领益智造）和供应商（合肥图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分析

① 金开德弘 2021 年 12 月增资前后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卷绕机（数码）	4,367.43	6,268.14	1,371.68
	卷绕机（动力）	-	-	-
	二封机	635.40	1,658.94	261.06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953.10	-
	自动擦拭机	-	176.99	-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	107.61	-
	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	557.52	-	-
	其他	44.20	75.91	7.29
	<b>小计</b>	<b>5,604.55</b>	<b>9,240.69</b>	<b>1,640.03</b>
单价（万元/台）	卷绕机（数码）	291.16	272.53	274.34
	卷绕机（动力）	/	/	/
	二封机	79.42	61.44	52.21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158.85	/
	自动擦拭机	/	176.99	/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	26.9	/
	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	557.52	/	/
毛利率	卷绕机（数码）	32.80%	26.60%	2.19%
	卷绕机（动力）	/	/	/
	二封机	30.35%	14.69%	33.30%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18.16%	/
	自动擦拭机	/	22.16%	/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	5.41%	/
	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	21.23%	/	/
	其他	68.55%	65.10%	69.35%

注 1：交易内容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与锂电生产设备（含辅助生产设备）相关的治具、载具、材料以及少量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费。由于该等收入内容较为零散，因此单价未予列示。

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A.交易内容

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数码锂电池卷绕机及二封机，报告期内该等设备占公司向欣旺达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4%、85.78%以及 89.26%，该等设备均系锂电池电芯生产环节的主要设备。

2022 年度，随着公司在激光控制方面的技术进步，公司向欣旺达新增销售一种新型设备“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主要用于锂电电芯制片卷绕前道的极耳清洗；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欣旺达发出商品的订单售价为 681.06 万元，其中包括 3 台动力卷绕设备，订单售价合计 486.37 万元，上述新产品的销售及订单的取得，是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以及对动力电池制造设备市场的成功开拓。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内容较为稳定，以卷绕机和二封机等电芯生产设备为主，与欣旺达的主营业务相符，在金开德弘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 B.交易金额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40.03 万元、9,240.69 万元及 5,604.55 万元。欣旺达等锂电池生产厂商根据产线投产进度，其采购通常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公司锂电生产设备技术不断成熟、性能愈发稳定，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逐步增强。

2021 年度，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该批设备订单系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且订单获取时间早于金开德弘的入股时间，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未因金开德弘入股而发生异常。2022 年度，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于平稳、增量需求减少的影响，包括欣旺达在内的公司主要锂电客户在数码锂电领域的设备需求有所减少，使得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综上，随着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趋于成熟、产品性能趋于稳定、产品覆盖面不断扩展，公司获取订单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规模有所增加；

2022 年度因下游市场需求因素亦导致交易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双方合理供需而发生，不存在金开德弘增资前后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 C.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卷绕机以及二封机等电芯生产设备，该两类设备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a.卷绕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实现销售的卷绕机均为数码卷绕机，单价分别为 274.34 万元/台、272.53 万元/台及 291.16 万元/台，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卷绕机产品配置，增加了追切、主动入料、ETS 小槽位检测等辅助功能，进一步保障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因上述配置增加调高了售价。

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产品价格系依据设备配置和功能决定，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因金开德弘投资而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 b.二封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单价分别为 52.21 万元/台、61.44 万元/台及 79.42 万元/台，单价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平稳，平均售价有所波动主要系二封机的具体参数或配置有所差异所致。

2022 年度，二封机单价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所销售二封机均为四工位配置，而 2022 年度所销售的 8 台设备中有 5 台二封机为六工位配置，涉及的工序和工位更多，因此售价更高，其单价为 92.04 万元/台；剩余 3 台四工位二封机单价为 58.41 万元，与 2020 及 2021 年度所销售的二封机价格无重大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价格变动系因设备功能、型号差异所致，不存在因金开德弘投资而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 D.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卷绕机及二封机，该两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a.卷绕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毛利率分别为 2.19%、26.60% 及 32.80%，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卷绕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0%、21.44% 及 24.52%，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卷绕机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度，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等卷绕机是公司已向欣旺达交付的成熟设备，工艺技术相对成熟且调试时间相对较短；同时，2022 年度公司卷绕机整体毛利率低于欣旺达对应设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当年向珠海冠宇所销售的卷绕机设备系用于某知名终端品牌商的产品生产，公司为取得相应订单份额，在应客户要求大量增加配置的同时未同步提升设备报价，导致该等设备毛利率为-6.51%，降低了公司卷绕机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卷绕机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因公司相关技术水平提升、工艺不断成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和返工，同时业务规模上升、采购及生产过程等的规模效应有所体现，进一步降低了设备的单位成本。公司与欣旺达之间卷绕机交易的毛利率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总体情况相符，未出现异常变化。

#### b.二封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二封机毛利率分别为 33.30%、14.69% 及 30.35%，有所波动，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与欣旺达接洽业务的过程中通常为多类设备批量招投标，为维持客户关系并从整体盈利的角度出发，公司主动降低了部分批次二封机的报价水平，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与欣旺达交易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在金开德弘投资前后不存在异常情形。

#### E.信用政策

受单个合同商务谈判影响，不同合同之间具体的付款条件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金开德弘增资前后，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② 领胜投资 2022 年 4 月入股前后公司向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胜投资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2,134.58	-
	触控板组装设备	-	306.11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48.00	46.51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76.11	83.49	-
	其他	96.54	402.32	0.76
	小计	220.64	2,973.01	0.76
单价（万元/台）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18.89	/
	触控板组装设备	/	12.75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48.00	23.26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76.11	83.49	/
毛利率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74.94%	/
	触控板组装设备	/	64.75%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26.03%	59.04%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68.90%	74.86%	/
	其他	79.26%	78.50%	47.44%

注 1：交易内容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与测试设备相关的治具、载具、材料以及少量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费。由于该等收入内容较为零散，因此单价未予列示。

刘双渝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及领胜投资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受让股份入股前后，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A.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的销售主要系治具、材料等；2021 年度，因领益智造开展 MacBook 产品相关 FATP 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的设备主要系用于 MacBook 产品触控板模组的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以及少量用于 MacBook 键盘部件检测的力学测试设备；上述设备交付后已初步满足了领益智造该等业务的设备需求，因此 2022 年度，领益智造除向公司新增采购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及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外，未新增触控板检测设备采购。

领益智造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从事苹果公司产品业务，公司作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经苹果公司认可而向从事其 EMS 厂商提供相关智能检测设备，与领胜投资入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领胜投资入股前后，领益智造与公司

的交易内容变化系基于其合理业务需求所形成，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差异的情形。

#### B.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76 万元、2,973.01 万元及 220.64 万元。2021 年度，因领益智造承接 MacBook 产品键盘及触控板模组 FATP 业务，对相关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需求增加，因此向公司采购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 2,570.69 万元，其他相关治具、载具、材料及升级改造费用等 402.32 万元；前述设备交付后，能够暂时满足领益智造现阶段相关业务的需求，2022 年领益智造采购有所减少，包括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48 万元、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76.11 万元，其他相关治具、载具 96.54 万元。

上述交易是基于合理的市场需求所发生，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金额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 C.交易价格

报告期各期之间，除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和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外，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未发生同类设备交易。因领益智造涉及 MacBook 产品键盘来料抽检，因此向公司采购了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2021 年度该等设备的销售单价为 83.49 万元，2022 年同类设备的销售单价为 76.11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的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系配套治具一并销售，因此售价略高。

2022 年度领益智造向公司新增采购一台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单价为 48 万元/台，该等设备用于 MacBook 触控板模组中的 Force Sensor（压力传感器）的相关视觉检测，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的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主要为触控板组装胶路视觉检测设备，单价为 23.26 万元/台，上述两类设备功能不同，因此单价存在差异。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系公司产品在苹果公司供应链体系内应用的价格，相关价格的变化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 D.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之间，除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和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外，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未发生同类设备交易。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为 74.86%，2022 年度毛利率为 68.90%，毛利率差异主要系 2021 年所销售的设备为配套治具销售，因治具具有专用性，定价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因而毛利较高，2022 年度所销售的设备未配套治具销售，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毛利率为 26.03%，较 2021 年度的 59.04% 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销售的 Force Sensor（压力传感器）相关视觉检测设备与 2021 年度销售的触控板组装胶路视觉检测设备功能完全不同；且 2022 年度销售的 Force Sensor（压力传感器）相关视觉检测设备存在降价情形，综合使得相关设备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包括：a. 该类设备用于苹果公司产品业务，苹果公司作为优质终端客户，其供应链利润水平有一定优势；b. 该类检测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公司在该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定价有一定优势；c. 公司向领益智造提供的该批设备为复制机种，机器型号与此前向捷普销售的相同，设备相对成熟，因此单位成本控制亦有一定优势。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产品交易的毛利变化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 E. 信用政策

除不同类别产品之间具体的付款条件存在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领胜投资增资前后，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 新潮集团入股前后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D 视觉模块	15.58	33.63	-
	5S 视觉模块	31.15	115.13	-
	Intape 视觉模块	18.50	83.10	-

	Mark 视觉模块	20.44	69.38	-
	编带热封视觉模块	-	33.63	-
	其他	-	0.27	1.24
	<b>小计</b>	<b>85.66</b>	<b>335.13</b>	<b>1.24</b>
单价（万元/台）	2D 视觉模块	1.42	1.12	-
	5S 视觉模块	2.83	2.62	-
	Intape 视觉模块	1.68	1.70	-
	Mark 视觉模块	1.86	1.69	-
	编带热封视觉模块	-	1.60	-
数量（台）	2D 视觉模块	11	30	-
	5S 视觉模块	11	44	-
	Intape 视觉模块	11	49	-
	Mark 视觉模块	11	41	-
	编带热封视觉模块	-	21	-

新潮集团于 2020 年 5 月首次入股杰锐思，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受让文二龙股份的方式增持杰锐思股份。新潮集团本次入股前后，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交易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A.交易内容

公司主要向合肥图迅采购用于 IC 测试分选设备的视觉识别模块，该等模块用于 IC 检测过程中视觉信息的采集和分析。公司所采购的视觉模块以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Intape 视觉模块为主，同时根据 IC 封装方式及尺寸不同在必要的场景下采购 2D 视觉模块及编带热封视觉模块等。

2019 年及 2019 年以前，公司同时向合肥图迅及 Vitrox 等厂商采购视觉模块，由于 Vitrox 作为国外厂商，产品售价较高，且供货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货便利性、售后服务以及客户技术参数和指定要求等，相关采购逐步向合肥图迅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新潮集团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新潮集团入股前后出现异常差异的情形。

#### B.交易价格

公司采购合肥图迅的视觉模块，按功能组合具有配套性。通常情况下，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等以套组形式在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中发挥功能；2D 视觉模块、编带热封视觉模块则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选配。因此，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以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为主。

报告期内，2020 年度未发生采购，以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等作为套组计算，公司向合肥图迅采购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Mark 视觉模块	1.86	9.82%	1.69
5S 视觉模块	2.83	8.22%	2.62
Intape 视觉模块	1.68	-0.85%	1.70
<b>成套价格</b>	<b>6.37</b>	<b>6.11%</b>	<b>6.00</b>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平稳，部分模块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由于上述主要模块通常成套采购，从成套价格看，2021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整体采购量相对较大，因而有少量降价。

公司向合肥图迅采购商品的价格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与新潮集团入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新潮集团入股公司前后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形。

#### C.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 万元、335.13 万元及 85.66 万元，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业务有所增长。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等的使用与 IC 测试编带分选设备之间具有较强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分别实现收入 0 万元、1,646.73 万元及 1,230.97 万元，设备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金额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视觉模组采购与公司相应设备的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新潮集团入股公司前后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形。

#### D.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新潮集团增资前后，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等股东入股未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与欣旺达、领益智造以及合肥图迅之间开展交易合作的时间均早于相应股东的入股时间；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以及信用政策等均未因相关股东入股而发生异常变化，相关变化或波动与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结构等变化相符。因此，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等股东入股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等股东的投资入股是股东与公司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一方面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技术较为认可，其投资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公司亦有意愿引入具有市场资源和背景的股东，强化公司的业界口碑，同时上述股东为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建立了更好的沟通渠道，优化了双方的合作环境。

**（2） 公司通过公开、公平手段获取相关业务，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 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主要涉及锂电电芯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卷绕机及二封机等。欣旺达通常根据其产线投资进度，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成功中标欣旺达的批量订单。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系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系源于苹果公司产品业务，主要涉及应用于 MacBook 产品的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公司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因此领益智造在开展同类业务时按照

苹果公司的质量标准向公司采购了相应设备，上述业务合作的达成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③ 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向合肥图迅采购应用于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的视觉模块，该等采购系基于公司的业务需求而进行，合肥图迅向公司供应的视觉模块不涉及在国内地区的销售限制，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关系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通过公平、公开途径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合作的开展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 相关股东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形

相关股东的入股定价系参考市场化估值方式所确定，且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价格经股东充分商议，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2）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对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 ② 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二次入股）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相关，不存在公司主观通过股东突击入股换取订单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等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变动与公司对应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匹配，双方合作系基于合理的市场供求，公司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业务，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入股/增资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直接影响；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业务开展对上述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协议、在手订单等，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与欣旺达、领益智造及其他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并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欣旺达、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明细，分析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 2、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卷绕机	5	1,371.68	83.64%
	二封机	5	261.06	15.92%
	其他	-	7.29	0.44%
	小计	10	1,640.03	100.00%
2021 年度	卷绕机	23	6,268.14	67.83%
	二封机	27	1,658.94	17.95%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6	953.10	10.31%

	自动擦拭机	1	176.99	1.92%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4	107.61	1.16%
	其他	-	75.91	0.82%
	<b>小计</b>	<b>61</b>	<b>9,240.69</b>	<b>100.00%</b>
2022 年度	卷绕机	15	4,367.43	77.93%
	二封机	8	635.40	11.34%
	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	1	557.52	9.95%
	其他	/	44.20	0.79%
	<b>小计</b>	<b>24</b>	<b>5,604.55</b>	<b>100.00%</b>

### ① 销售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卷绕机、二封机、二封+切折烫点胶一体机等锂电生产设备，主要用于软包锂电池的生产，其中以卷绕机及二封机为主，报告期内，该两类设备销售占比分别为 99.56%、85.78%及 89.26%，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2.74 万元、7,927.08 万元及 5,002.83 万元。除卷绕机、二封机外，公司还向欣旺达销售了少量用于软包电池 Pack 生产及检测的电池拍照设备、影像测量仪及贴 VHB 设备以及新开发的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等。

锂电池生产过程通常包括极片制片、极片卷绕、电芯注液、密封（软包电池包括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工序）、电池化成以及分容等，其中卷绕及密封是锂电池生产的重要工序。欣旺达是数码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亦在扩充动力电池业务市场，因此对卷绕机、二封机等锂电生产设备有显著的需求。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验证于 2017 年首次取得欣旺达订单并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欣旺达数码电池生产设备的合格供应商并已取得其动力电池卷绕机的试用订单。

### ② 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

欣旺达等锂电生产厂商根据自身的投产进度，通常分批次进行设备招标，公司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取设备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2020 年度销售各类设备 10 台、合计金额 1,640.03 万元，2021 年度销售各类设备 61 台、合计金额 9,240.69

万元，2022 年度销售各类设备 24 台、合计金额 5,604.55 万元，上述金额中包含报告期各期向欣旺达销售的配套治具、载具、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规模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一批欣旺达设备订单，该批设备大部分于 2021 年度完成交付及验收。

2022 年度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于平稳、增量需求减少的影响，包括欣旺达在内的公司主要锂电客户在数码锂电领域的设备需求有所减少，使得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 ③ 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所生产的卷绕机及二封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具体的性能参数、辅助功能、零部件选型等要求有所不同，因此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与向维科技术(SH.600152)销售的产品较为接近，主要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欣旺达	销售单价-维科
2020 年度	卷绕机	274.34	-
	二封机	52.21	100.22
2021 年度	卷绕机	272.53	-
	二封机	61.44	79.1
2022 年度	卷绕机	291.16	296.46
	二封机	79.42	79.65

#### A. 卷绕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平均价格分别为 274.34 万元/台、272.53 万元/台及 291.16 万元/台；2022 年度向维科销售的卷绕机平均单价为 296.46 万元/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单价 274.34 万元/台、272.53 万元/台及 291.16 万元/台，与销售予维科技术的 296.46 万元/台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22 年度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及销售予维科的单价略高主要系该产品的



配置有所增加，增加了追切、主动入料、ETS 小槽位检测等辅助功能，进一步保障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因上述配置增加调高了售价。

### B.二封机

公司销售予不同客户的二封机在具体配置、辅助功能等方面大多有所不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平均价格分别为 52.21 万元/台、61.44 万元/台及 79.42 万元/台，整体低于向维科销售二封机的 100.22 万元/台、79.10 万元/台以及 79.65 万元/台，主要因公司向两家客户销售的二封机参数有所区别。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予欣旺达及东莞维科的二封机价格分别为 79.42 万元/台及 79.65 万元/台，差异较小。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均为四工位（四腔体）设计，且保压设计时间为 2s；而公司向维科技术销售的同类产品为五工位（五腔体）设计，保压设计时间为 4s，工位越多材料耗用则越多，保压时间越长相关技术难度则越高，因此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予维科技术的二封机售价高于销售予欣旺达的二封机。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 8 台二封机设备中有 5 台为六工位配置，涉及的工序和工位更多，售价较高，因此使得当年销售予欣旺达的二封机均价上升至 79.42 万元/台，与销售予东莞维科的同类产品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异常差异，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功能、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对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治具、载具、材料等	-	0.76	100.00%
	小计	-	0.76	100.00%
2021 年度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113	2,134.58	71.80%
	触控板组装设备	24	306.11	10.30%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2	46.51	1.56%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1	83.49	2.81%
	治具、载具、材料等	-	402.32	13.53%
	<b>小计</b>	<b>140</b>	<b>2,973.01</b>	<b>100.00%</b>
2022 年度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1	76.11	34.49%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1	48.00	21.75%
	治具、载具、材料等	/	96.54	43.75%
	<b>小计</b>	<b>2</b>	<b>220.64</b>	<b>100.00%</b>

### ① 销售产品类型

2020 年度，公司仅向领益智造销售少量治具、载具、材料等，金额较小。

领益智造承接了 MacBook 的触控板模组及键盘模组 FATP 业务，基于公司与苹果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领益智造于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了一批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组装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以及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2022 年度，领益智造向公司补充采购了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及相关设备治具、载具、材料等。

### ② 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

#### A.触控板智能检测及智能组装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113 台、总金额 2,134.58 万元，销售触控板组装设备 24 台、总金额 306.11 万元，销售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2 台、总金额 46.51 万元。于 2022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1 台、金额 48 万元。

#### B.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键盘力学检测设备 1 台、金额 83.49 万元，于 2022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1 台、金额 76.11 万元。

领益智造在从事 MacBook 相关部件的 FATP 业务时涉及键盘模组部件的来料抽检，对相关设备的需求量相对较小。

### ③ 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领益智造、捷普、精元电脑等客户的合作均与苹果公司业务相关，领益智造、捷普、精元电脑均从事苹果公司 MacBook 笔记本电脑相关的 FATP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等产品与公司向捷普销售的产品型号基本相同，因此以向捷普销售的同类产品作为对比；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键盘力学测试设备与公司向精元电脑销售的产品型号基本相同，因此以向精元电脑销售的同类产品作为对比。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所销售的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组装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以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所涉及的型号较多，主要产品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 品售价		售价差异 (万元/ 台)	差异率
设备类型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其他客户 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 (TP010)	16.26	捷普	12.92	3.34	20.54%
	自动加热固化机 (TP140)	6.91	捷普	6.91	0.00	0.00%
	M201 TP260	20.03	捷普	20.26	-0.23	-1.17%
	加速器校验测试机 (TP250)	22.07	捷普	22.07	-	0.00%
	M201 TP300	22.01	捷普	25.99	-3.98	-18.08%
	M201 TP320	16.26	捷普	15.78	0.48	2.95%
	M201 BE020 电容电阻测试	17.45	捷普	17.45	-0.00	-0.01%
触控板组装设备	Gel to Gel Plate 组装机器 (NP060)	41.95	捷普	40.70	1.26	2.99%
	加热固化机	6.91	捷普	6.91	-	0.00%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GEL plate AB 胶胶线测试机 (NP055)	23.26	捷普	23.26	-	0.00%
	FS BP 尺寸测试	48.00	捷普	54.55	-6.55	-13.65%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力测试仪(设备+治具)	83.49	精元电脑	83.49	-0.00	-0.01%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X1991 弹力测试机	76.11	精元电脑	78.57	-2.46	-3.23%

由上表数据可见，除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 (TP010)、M201 TP300 及 FS BP 尺寸测试等三种机型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外，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产品中，TP010、TP300

两种机型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因客户对具体配置要求不同，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变化；FS BP 尺寸测试设备系为维护商务关系，应客户要求适当降低了售价，因此导致价格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均系苹果公司产业链中应用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之间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 （3）相关交易可持续性的分析

#### ① 欣旺达

公司与欣旺达已在数码卷绕机、二封机、二封+切折烫点胶一体机等各类电芯制造过程中的主要设备方面形成了持续合作，并已在动力电芯卷绕机方面签署了试用协议，双方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640.03 万元、9,240.69 万元及 5,604.55 万元，2022 年度，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于平稳、增量需求减少的影响，包括欣旺达在内的公司主要锂电客户在数码锂电领域的设备需求有所减少，使得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欣旺达的在手订单（含试用机订单）预计售价合计 532.27 万元。

数码锂电业务方面，2022 年度公司凭借在激光制程控制方面取得的技术突破，成功向欣旺达销售了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该等设备主要用于数码锂电电芯制片卷绕前道的极耳清洗，是公司制片焊接卷绕一体机所适用环节的前道工序，相关设备的成功销售标志着公司在电芯卷绕工段设备覆盖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亦是公司重要客户深度开发的成果，使得公司与欣旺达在稳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

动力电池卷绕机方面，公司已取得样机合作订单，是公司与欣旺达在战略转型方面的共同发展。现阶段，新能源动力电池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正逐步进行产品转型，将前期在数码电芯卷绕机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更多应用于动力电芯生产设备；欣旺达多年专注于锂电池的生产、研发，在锂电池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目前亦在积极发展动力电池业务。欣旺达自 2021 年初开始已累计规划 240GWh 动力锂电产能，同时公司已与欣旺达就深入合作事项签署《备忘录》，确定双方将在消费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

领域积极开展深入合作。2023年3月，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欣旺达批量动力卷绕机订单，订单不含税金额约1,700万元。

基于公司与欣旺达的上述业务合作，以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欣旺达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② 领益智造

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主要以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为背景，除领益制造外，相关智能检测、智能组装等设备在捷普、精元电脑、比亚迪等厂商均有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领益智造	220.64	2,973.01	0.76
	捷普	714.26	1,532.77	3,381.95
	精元电脑	15.46	96.63	162.05
	比亚迪 <sup>注</sup>	6,801.70	3,322.93	390.39
	小计	<b>7,752.06</b>	<b>7,925.35</b>	<b>3,935.16</b>
截至2022年12月末 在手订单（万元）	领益智造	1,021.13	-	-
	捷普	1,144.31	-	-
	精元电脑	-	-	-
	比亚迪 <sup>注</sup>	1,587.81	-	-
	小计	<b>3,753.25</b>	-	-
合计		<b>11,505.31</b>	<b>7,925.35</b>	<b>3,935.16</b>

注：比亚迪的收入统计仅涉及3C领域收入，不含其他与比亚迪集团合作的业务收入。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捷普及精元电脑等客户销售的与苹果公司产品相关的FATP设备收入分别为3,935.16万元、7,925.35万元以及7,752.06万元，同时截至2022年12月末尚有相关在手订单3,753.25万元；其中领益智造在手订单1,021.13万元，且公司已于2023年1月收到领益智造新增相关设备订单1,980.80万元，上述在手订单累计达到3,001.93万元。

公司与领益智造的业务合作虽有所减少，但该类业务整体处在增长趋势，公司该等设备业务在手订单较为充裕，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布局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正积极与领益智造开拓更多领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合肥图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1、核查程序

（1）对合肥图迅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产品的价格依据，分析向合肥图迅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指定采购情况，查阅发行人收入数据，分析对应客户的销售情况；

（3）查阅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核查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 2、核查内容

（1）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合肥图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经与公司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与合肥图迅进行访谈了解，合肥图迅向公司所销售的视觉模块因为根据选配和软件参数等存在一定的定制化，属定制化产品，不

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同时因商业秘密原因，合肥图迅无法对外提供其向其他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

经访谈了解，合肥图迅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系综合考虑产品的软硬件成本、采购量、预期合作情况、预计售后情况等，以此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确定产品售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合肥图迅对外销售视觉模块时主要分为两类客户，一类是设备商，如杰锐思、长川科技等，一类是终端厂商，如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

对于不同设备商，即向杰锐思或长川科技销售产品时，合肥图迅均适用相同的定价策略，不存在销售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但合肥图迅向设备商和终端厂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有所差异，通常为向终端厂商的销售价格高于向设备厂商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包括：（1）向终端厂商的销售通常是维修和设备部件更新，需要的售后调试、维护服务更多；（2）设备厂商作为硬件和技术的集成商，一方面在合肥图迅的产品销售过程中减少了合肥图迅的调试成本，另一方面设备厂商在开拓客户的同时亦形成了对合肥图迅产品的推广作用，因此合肥图迅愿意在合作过程中适当降低向设备厂商的销售价格。

## （2）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

合肥图迅是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知名的视觉检测模块供应商，在国内该等领域处于技术领先的水平，同时已与国内知名的封测厂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服务关系，因此部分封测厂商在采购封装测试设备时会对相关零部件进行指定，或者会对具体的参数性能提出明确要求。

报告期内，指定公司采购合肥图迅视觉模块的客户为长电科技(SH.600584)，对应的产品为公司所销售的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及相关治具、材料等，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长电科技的销售金额	1,553.00	1,646.73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62,695.44	55,671.57	43,308.76
占比	2.48%	2.96%	0.00%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长电科技的销售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长电科技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根据长电科技年度报告，其原董事刘铭先生曾于 2019 年 6 月前在合肥图迅担任董事长，因此 2020 年 6 月前合肥图迅系长电科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属于其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图迅与长电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指定采购合肥图迅设备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该等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 **（五）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明细表；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等情况。

#### **2、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仅存在已披露的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客户中，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尊阳”）系新潮



集团参股公司。新潮集团直接持有其 19.6807% 的股权，通过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2.4601% 的股权，同时与新潮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4925% 的股权，新潮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控制江苏尊阳 24.6333% 的股权。

江苏尊阳从事功率器件与功率 IC 的研发与制造，新潮集团系相关半导体产业内的知名投资人，双方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公司向江苏尊阳发出的产品主要为转塔式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类型相同。2022 年度，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 1 台 IC 测试分选设备，金额 48.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发出相关设备 8 台，售价总计 389.38 万元。公司向江苏尊阳的产品销售是公司积极进行半导体领域相关业务开拓的结果，与新潮集团投资入股不存在直接联系，公司与尊阳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存在已披露的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

## 四、《问询函》“6.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或兼职。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原因，目前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鉴于原《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8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替代，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 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说明最近2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1、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文件及离职申请文件等资料，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祁龙飞、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祁龙飞	-	-
2020年10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	祁龙飞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祁龙飞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2020年12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	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晓兼任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决定由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职务
2021年1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陈殿胜、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	选举陈殿胜为公司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辞职后，补选董事
2022年3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陈殿胜、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张贺贺	李晓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补选张贺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职责分工，聘请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最近2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变动人数方面，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仅变化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2人且均为董事会秘书职位，变动人数较少且占比较小。在变动的相关影响方面，变动职位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的职责主要为通过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为组织公司三会运作、上市筹备、信息披露等工作。接任董事职务的陈殿胜先生具有多年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接任董事会秘书的张贺贺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服务及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且在发行人处专职任职，能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五、《问询函》“7.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年1月27日，靖江金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发行人的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返还货款并支付相关费用。

（2）2021年9月27日，合肥恒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并支付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方，则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事项、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相关诉讼案件情况；
- （3）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等资料；
- （4）就有关诉讼案件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具体事项、原因	诉讼请求金额	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合肥恒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恒元”）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合肥恒元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6台KN95口罩机所生产产品的次品率超过30%，无法满足其实际生产和销售需要，故要求杰锐思返还30%的货款。	（1）请求判令杰锐思返还6台KN95口罩机的货款192万元（以6台KN95口罩机合同价款640万元的30%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杰锐思承担。	一审判决已生效，双方正在沟通履行判决事宜。

					2022年11月1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6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杰锐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合肥恒元交付的3台KN95口罩机作增加电位联结、将往复丝杠修改于操作平台背面、增加轴承盖等修复，驳回合肥恒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买卖合同 纠纷	靖江金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靖江金腾隆”）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2021年1月27日，靖江金腾隆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3台一拖二平面口罩机、3台KN95口罩机和口罩机配件存在运行不流畅等质量问题，故其要求解除合同、杰锐思向其返还已支付货款等费用。2021年7月2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6民初16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靖江金腾隆撤诉。</p> <p>2021年8月31日，靖江金腾隆就口罩机事宜再次起诉杰锐思。</p> <p>2022年5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6民初10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靖江金腾隆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且未认定杰锐思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靖江金腾隆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5月13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2年10月1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民终7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6民初10048号民事判决，判决解除靖江金腾隆与发行人签订的《一拖二平面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1台一拖二口罩机的买卖合同关系、《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2台KN95口罩机的买卖合同关系、《产品采购合同》，杰锐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靖江金腾隆货款1,591,480元，驳回靖江金腾隆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2年12月8日，杰锐思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p>	<p>靖江金腾隆的一审诉讼请求：</p> <p>（1）判令解除靖江金腾隆与杰锐思签订的《一拖二平面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和《产品采购合同》；</p> <p>（2）判令靖江金腾隆将销售到越南的三台口罩机退还给杰锐思，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关务费、运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p>（3）判令杰锐思退还靖江金腾隆已付的3,511,480元货款，并支付该货款资金占用利息，合计3,661,693.31元；</p> <p>（4）判令杰锐思赔偿靖江金腾隆三台口罩机出关手续费及国际货运事宜的损失11,101.22元；</p> <p>（5）本案诉讼费概由杰锐思承担。</p> <p>靖江金腾隆的上诉请求：</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靖江金腾隆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和保全费、鉴定费均由杰锐思承担。</p>	此案二审判决后，已经执行完毕。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且涉案产品均为发行人的非核心产品口罩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方，则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涉及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文件、货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就有关诉讼案件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 2、核查内容及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且报告期内相关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不涉及应收账款，不涉及坏账计提。

（三）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事项、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案件；

（3）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涉及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文件等资料。

（4）就有关诉讼案件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 起，其中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起（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7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具体事项、原因	解决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靖江市永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盛光电”）	发行人	<p>2019 年 9 月 18 日，永盛光电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贴标签设备、贴反射片固定胶带及配套 R 轴+夹取贴头、LED 灯条检测设备、贴 FPC 固定胶带设备及配套连线设备中，除 LED 灯条检测设备外，其余设备未按约定期限验收合格，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故其请求判令解除设备销售合同并退还已付款项 244,727.95 元。</p> <p>2021 年 3 月 30 日，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1282 民初 6577 号《民事判决书》，因杰锐思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调试验收，判决双方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解除，杰锐思向永盛光电退还已付款 244,727.95 元，并取回涉案设备。</p> <p>2021 年 4 月 12 日，杰锐思不服一审判决，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1 年 8 月 26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设备销售合同解除，杰锐思向永盛光电退还已付款 16 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p>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永盛光电支付 16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锦欣达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锦欣达”）	发行人	<p>2020 年 7 月 23 日，锦欣达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 8 台一拖二口罩机及 4 台 N95 口罩机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故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退还已付款 762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赔偿损失 230.67 万元。</p> <p>2021 年 8 月 31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解除销售合同，杰锐思向锦欣达退还货款 370 万元，并取回 4 台 N95 口罩机。</p>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9 月向锦欣达退还货款 370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老河口恒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老河口恒丰”）	发行人	<p>2020 年 6 月 4 日，老河口恒丰向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后转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 5 台 N95 口罩机生产产品质量、产速未达到其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故请求判令杰锐思与老河口恒丰的合同解除，杰锐思向其退还货款 2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p> <p>2021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6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因杰锐思相关员工曾允诺同意退货，判决设备购销合同解除，杰锐思向老河</p>	已经判决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9 月向老河口恒丰退还 200 万元货款，该案判决已履行完毕。

				口恒丰返还货款 200 万元，驳回老河口恒丰其他诉讼请求。	
4	买卖合同 纠纷	海安美佳 医用敷料 有限公司 （简称 “海安美 佳”）	发行 人	<p>2020 年 5 月 26 日，海安美佳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一拖二口罩机未调试合格，故请求判令设备销售合同解除，杰锐思向其返还 50 万元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赔偿其经济损失 80 万元。</p> <p>2021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06 民初 776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涉案设备经过调试能正常使用，故驳回海安美佳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1 年 10 月 9 日，海安美佳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2 年 3 月 31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杰锐思向海安美佳支付 13 万元款项，双方再无其他纠葛。</p>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2 年 4 月向海安美佳支付 13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纠纷	上海中科 衡通生物 医学有限 公司（简 称“中科 衡通”）	发行 人	<p>2020 年 11 月 3 日，中科衡通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 2 台一拖二口罩机未能调试至合格并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故其请求判令解除设备销售合同，杰锐思向其返还货款 102 万元并按年利率 5.775% 支付违约金、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p> <p>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41783 号《民事判决书》，因杰锐思无法证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系为中科衡通拆除设备所致，故判决解除设备销售合同，杰锐思向中科衡通返还货款 102 万元并按年利率 3.85% 支付违约金。</p> <p>2021 年 4 月 30 日，杰锐思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1 年 8 月 4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杰锐思向中科衡通支付 102 万元款项并将设备取回。</p>	已和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8 月向中科衡通支付 102 万元，该案《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纠纷	山东云杰 永盛防护 用品科技 有限公司 （简称 “云杰永 盛”）	发行 人	<p>2021 年 3 月 28 日，云杰永盛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一拖二口罩机质量不合格，故请求判令解除设备购销合同，杰锐思向其返还设备款 62 万元。</p> <p>2021 年 7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云杰永盛撤诉，杰锐思向云杰永盛支付销售折让款 15 万元。</p>	已和解结案，云杰永盛已撤诉，且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7 月向云杰永盛支付 15 万元销售折让款，《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纠纷	张家港市 信诚塑胶 制品有限 公司（简 称“信诚 塑胶”）	发行 人	<p>2021 年 4 月 17 日，信诚塑胶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 5 台一拖二口罩机存在质量问题，故请求判令解除设备购销合同，杰锐思向信诚塑胶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250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保全保险费等费用。</p> <p>2021 年 8 月 26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杰锐思向信诚塑胶返还货款 100 万元，信诚塑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p>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9 月向信诚塑胶支付 100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起诉讼，即公司与昆山群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该案不属于产品质量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核查，除发行人与永盛光电之间的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纠纷的涉案产品均为口罩机，口罩机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仅销售部分库存口罩机，不再生产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双方存在的产品质量争议外，发行人所交付产品的类型、数量等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事项、原因及解决情况，除双方存在的产品质量争议外，发行人所交付产品的类型、数量等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 六、《问询函》“9.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杰鼎、东莞热动、东莞璟阳、东莞热创、热动电子、苏州天之杰、苏州地之杰、香港英诺华、文氏投资、吴江隆鑫（已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结合上述 10 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结合上述 10 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等资料；

（3）就有关企业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信息；

（5）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苏州杰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合计持股 100%，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
2	英诺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3	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通过东莞市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9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4 月设立，暂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4	吴江市隆鑫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三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地之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6	苏州天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文三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7	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持股 100%且其父文风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8	东莞市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股 54.90%的企业	主要从事游戏键盘、机械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9	东莞璟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间接持股 54.90%的企业	主要为东莞热动提供产品的设计开发服务，不对外经营业务
10	东莞热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间接持股 54.90%的企业	为东莞热动提供业务配套，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注塑成型

由上表可知：

（1）苏州杰鼎、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动”）、英诺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诺华”）、吴江市隆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电子”）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且隆鑫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其他 3 家企业除股权投资外，未来亦无开展与杰锐思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

（2）苏州天之杰、苏州地之杰、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文氏投资”）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东莞热动的主营业务为游戏键盘、机械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东莞璟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璟阳”）、东莞热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热创”）主要为东莞热动提供产品的设计开发或配套服务，该 3 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七、《问询函》“1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的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已被注销。

（2）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英诺华向文二龙控制的东莞热动租赁部分闲置厂房。

（3）2019年1月1日，文二龙向发行人提供20.55万元借款，文三龙向东莞英诺华提供315.11万元借款。上述借款于2019年4月全部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2）说明东莞英诺华向东莞热动租赁厂房的原因、租金及其公允性；东莞热动在租赁不久后即收回大部分厂房的原因，是否影响东莞英诺华的生产经营，是否支付违约金。

（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文二龙及文三龙的母亲张火香曾为文二龙及文三龙代持发行人股权，但均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系现金交易，无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张火香先后于 2016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分别通过四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代文二龙、文三龙持有的杰锐思股权逐步还原，但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

（2）曾芳勤、刘双渝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刘双渝代曾芳勤持股。2022 年 4 月，刘双渝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曾芳勤持股 100%的领胜投资，双方解除代持。

（3）为规范对赌安排，2021 年 12 月 30 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发行人及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签署协议，将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保留了恢复合格上市及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

（1）说明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的原因，张火香未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的原因；双方分四次逐步还原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火香是否实际持有股权而并非代持，是否实质为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请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

（2）说明“刘双渝因资金紧张，放弃对发行人的投资”与解除代持之间的因果关系，双方代持关系是否真实。

（3）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鉴于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替代，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份（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文件；

（2）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有关对赌条款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

###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共涉及 3 项对赌安排，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一、《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一）/2”前述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的对赌协议

### ①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0年4月30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公司当时股东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及“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9月1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终止执行前述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了恢复机制。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义务当事人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现存对赌条款仅为“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条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且该等条款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

②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相关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情形，具体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	关于对赌协议安排相关情况的分析	是否符合
-------------------------------	-----------------	------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作为义务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存对赌条款仅为“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条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且该等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7% 的股份，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为未在约定期限内上市或投资方未能以适当方式退出，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主体，该对赌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 B.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就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2）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的对赌协议

##### ①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新潮集团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文二龙股份，与文二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及“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文二龙与新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应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自动失效，同时保留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的自动恢复安排；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②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后，相关对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情形，具体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相关要求	关于对赌协议安排相关情况的分析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现存对赌条款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之间的“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且该等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文二龙单独控制公司54.32%的股权，文二龙及文三龙合计控制公司81.87%的股权，即使触发回购权，不会改变文二龙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市，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自始未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主体，该对赌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B.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就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3）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20日，金开德弘、刘双渝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及文三龙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条 回购权”“第

二条 最优惠条件”等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仅为签署方，不作为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当事人；前述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的约定，且已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经核查，刘双渝已于2022年4月28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且领胜投资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②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经核查，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已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据此，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彻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B.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就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金开德弘于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2.64%股份。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对欣旺达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40.03万元、9,240.69万元。2019年-2021年，发行人对欣旺

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单价分别为 76.75 万元/台、274.34 万元/台和 272.53 万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0.25%、2.19%、26.60%。

（2）领胜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受让发行人 0.96% 股份，且为发行人客户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76 万元、2,973.01 万元及 150.93 万元。

（3）新潮集团持有发行人 3.07% 的股份，为发行人供应商合肥图迅的控股股东，并持有发行人客户江苏尊阳 27.13%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图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4 万元、1.24 万元、335.13 万元及 85.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江苏尊阳发出相关设备 10 台，销售金额总计 523.3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等，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结合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基金投资决策条款、在该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该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说明王明旺是否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3）说明与欣旺达相关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对王明旺存在重大依赖；分产品说明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结合欣旺达的业务发展方向，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是否与欣旺达一致；2022 年度对欣旺达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与欣旺达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说明销售给欣旺达的数码锂电池设备数量，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生产锂电设备的技术路线是否仅适用于欣旺达，对欣旺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的情况。

（5）说明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2020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为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度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6）说明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江苏尊阳交易订单的获取过程，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存在差异。

（7）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附带销售金额、业务合作约定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等，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结合新潮集团等股东的访谈笔录并向发行人了解，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2、核查内容

#### （1）客户、供应商入股符合行业特点

近年来，发展前景相对较好的行业中，上下游产业相互投资、协同发展的情况逐渐增多。上下游产业投资有利于提升合作效率、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等，互利共赢。装备制造行业中部分可比公司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业务领域	入股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为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	------	----------	-----------	------------------

先导智能	新能源电池卷绕机等智能设备	锂电	宁德时代	是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于集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的智能设备	锂电	宁德时代	是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等	半导体	沪硅产业、立昂微	是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	3C	富士康	是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均存在主要客户（部分为第一大客户，如宁德时代）投资入股的情况，上下游产业通过股权投资一方面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发展资金，另一方面能够分享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红利，整体上形成良性合作关系，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因此，客户、供应商入股符合行业特点。

## （2）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合理运用股权进行直接融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1年12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引入了聚源铸芯、元禾璞华、英菲欧翎、新潮集团、金开德弘、曾芳勤（领胜投资）等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未向公司派驻人员，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2021年12月，新潮集团受让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文二龙所转让的部分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新潮集团	3.07%	2020年5月、2021年12月	是，新潮集团间接持有合肥图迅47.29%的股权
金开德弘	2.64%	2021年12月	否，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直接持有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43%股份
聚源铸芯	1.90%	2020年5月	否
元禾璞华	1.90%	2020年5月	否
领胜投资	0.96%	2022年4月	是，领胜投资直接持有领益智造58.81%股份，曾芳勤为领胜投资、领益智造实际控制人
英菲欧翎	0.38%	2020年5月	否

上述投资者中新潮集团及领胜投资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先生是公司客户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该等股东入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别为：

### ① 新潮集团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新潮集团于2020年5月首次入股公司并于2021年12月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其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A.新潮集团为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投资标的覆盖半导体材料、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等生产厂商，对相关行业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相对准确的判断；

B.公司研发出国内第一批音圈电机下压式转塔设备，相关设备正式推出市场并陆续进入威世电子、长电科技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认可；在半导体领域提升国产设备替代率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具备技术实力的国内厂商具有较好的发展预期，使得公司成为新潮集团的投资标的；

C.公司引入新潮集团时亦存在双向选择，新潮集团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同时公司认可新潮集团系半导体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资金需求及优化股东结构的需求，双方形成投资合意，因此选择引入新潮集团作为股东。

### ② 金开德弘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金开德弘于2021年12月入股公司，其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A.金开德弘在锂电产业链有较多投资，投资标的涵盖多家锂电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制造商，对锂电相关行业有较深刻的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为充分的认知，在锂电行业尤其是动力锂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金开德弘有布局锂电制造设备厂商的投资需求。

B.现阶段锂电行业发展快速，下游需求旺盛，设备企业交付压力逐步显现，锂电设备或将进入卖方市场，因此公司作为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锂电设备生产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使得公司成为金开德弘的投资标的。

C.公司引入金开德弘时亦存在双向选择，金开德弘看好锂电行业前景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认可金开德弘在锂电设备行业专业投资地位，基于合理资金需求、优化股东结构需求等，双方形成投资合意，因此选择引入金开德弘作为股东。

### ③ 领胜投资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领胜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入股公司，其入股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A.领胜投资系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对 3C 行业及苹果产业链相关业务较为了解。领胜投资是曾芳勤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除杰锐思外，亦有其他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

B.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领益智造初步合作，双方在领胜投资入股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得知公司有资金需求后，曾芳勤方面积极参与了接洽，公司基于资金需求与优化股东结构的考量，与其形成投资合意。

综上，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及领胜投资入股公司，均是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一方面，投资者对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及行业有较深的了解，在相关行业已布局其他上下游投资，投资公司的决策是其对行业、公司的理性投资决策；另一方面，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引入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业界口碑，增强市场声誉。因此，上述股东入股公司是合理的投资行为，是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潮集团、金开德弘、领胜投资作为具有行业经验的投资主体，基于合理的市场判断及投资预期，并结合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和优化股东结构的需求等，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二）结合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基金投资决策条款、在该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该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说明王明旺是否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金开德弘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金开德弘的工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并查阅金开德弘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其公示信息；

（3）取得并查阅金开德弘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金开德弘的备案信息，了解基金投资决策条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向金开德弘发出调查问卷并取得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说明，了解其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2、核查内容

（1）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基金投资决策条款、王明旺在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 ① 王明旺在金开德弘中的股权比例

根据《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金开德弘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明旺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金开德弘 10.6512%的财产份额，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未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0.3500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25.8673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5,600.0000	17.0420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5,250.0000	15.9769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4,200.0000	12.7815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3,500.0000	10.6512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3,787.0000	11.5247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8.0000	2.4589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0000	0.30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0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04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2,860.0000</b>	<b>100.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德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焯荣	735.00	49.00
2	刘军辉	367.50	24.50
3	章焕城	367.50	24.50
4	姚高升	30.00	2.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除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金开德弘 10.6512% 份额外，王明旺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金开德弘的份额，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杰锐思股份的情形。

## ② 基金投资决策条款

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并就有关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或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由前海德弘分别自主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位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金开德弘 2021 年 12 月投资杰锐思时，其决策委员会由冯苏强、章焕城、姜焯等 3 名成员组成，王明旺未担任金开德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冯苏强、章焕城、姜焯出具的说明，其均由金开德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德弘自主任免，王明旺先生未参与相关任免决定；其与王明旺先生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参与投资决策等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因此，王明旺先生不是金开德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亦不以其他形式参与金开德弘的投资决策。

### ③ 王明旺在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王明旺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投资盈余以及分得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二）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三）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托管账户、投资项目相关报告、合伙企业运作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获取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四）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五）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六）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七）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合伙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该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据此，王明旺作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在金开德弘的管理和运作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

### ④ 基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约定，金开德弘主要投资新能源产业链、智能制造、新材料、软件服务、健康医疗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金开德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金开德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
1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32
2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出口及销售；无线网络的研发、推广及应用；兼营电路板及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	1.8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
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2.00
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0.99
5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铜箔、锂电池相关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含光亮铜线回收使用）；汽车销售	1.78
6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92
7	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2
8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33
9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81
10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0.42
11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计算机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技术研究；电子测试仪器设备和模块的设计、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0.11
12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73

由上表可见，金开德弘主要在智能制造、新材料、半导体等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在智能制造领域，除发行人外，金开德弘投资了其他多家锂电制造、检测设备厂商，相关投资情况与其投资策略相吻合。

## （2）王明旺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根据金开德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金开德弘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金开德弘 2021 年 12 月投资杰锐思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辉先生，2022 年 11 月后变更为章焕城先生，王明旺先生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金开德弘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前海德弘作为金开德弘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金开德弘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同时前海德弘也是金开德弘的基金管理人，其拥有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成员的任免权，全面负责金开德弘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决策，为基金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因此，前海德弘对金开德弘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2021 年 12 月投资杰锐思时，前海德弘无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单一大股东，刘军辉先生为前海德弘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前海德弘 2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前海德弘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金开德弘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1 月后，前海德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章焕城先生，同时其仍无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单一大股东，章焕城先生为前海德弘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前海德弘 24.5% 的股权。因此，2022 年 11 月后，前海德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章焕城先生，金开德弘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章焕城先生。

基于上述分析，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杰锐思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辉先生，2022 年 11 月后变更为章焕城先生；王明旺先生仅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其不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未参与具体投资决策，其亦不执行合伙事务，未参与日常管理运营，因此王明旺先生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明旺先生仅为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其不属于金开德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未参与具体投资决策，其亦不执行合伙事务，未参与日常管理运营，未实际控制金开德弘。

（三）说明与欣旺达相关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对王明旺存在重大依赖；分产品说明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结合欣旺达的业务发展方向，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是否与欣旺达一致；2022 年度对欣旺达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与欣旺达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核查程序

（1）访谈欣旺达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开展情况；

（2）查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招投标文件，核查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的情况；

（3）结合公司卷绕机、二封机等设备的技术特点和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并了解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4）访谈欣旺达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欣旺达公开信息披露情况，了解欣旺达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是否与欣旺达一致；

（5）获取公司有关销售明细及在手订单明细。

### 2、核查内容

#### （1）公司与欣旺达之间合作的具体情况

##### ① 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欣旺达是国内知名的数码锂电池制造厂商，于 2011 年 4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长期从事数码锂电池电芯及 Pack 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公司稳步发展、持续创新，依托技术开发能力逐步掌握了卷绕机等锂电制造设备的核心技术并开始向锂电制造业务领域拓展。公司出于大客户开发策略，于

2017 年度开始与欣旺达接洽并进行相关设备的技术验证，当年通过设备测试并获得正式订单，首批设备于 2018 年度完成验收，自此公司正式实现了向锂电制造业务的拓展。随后，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逐步稳固，公司的相关技术及设备质量获得欣旺达认可，后续陆续中标了相关设备的批量订单，主要向其销售电芯卷绕机及二封机。

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欣旺达设备招投标的中标情况

欣旺达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卷绕机等核心制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招标时间	中标设备类型	招标数量（台）	中标设备数量（台）	中标份额
2020 年 9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12	0	0.00%
	二封机	7	7	100.00%
2020 年 12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24	15	62.50%
	二封机	27	22	81.48%
	顶侧封一体机	26	2	7.69%
2021 年 2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4	3	75.00%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6	2	33.33%
2021 年 7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未获取相关信息	3	/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未获取相关信息	4	/
2022 年 1 月	制片卷绕一体机	18	14	77.78%
	多极耳卷绕机	2	1	50.00%
	双折边点胶一体机	8	5	62.50%
中标总体情况		134	78	52.99%（注）

注：由于 2021 年 7 月批次的招标数据未取得，中标总体情况未考虑该次招标情况。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欣旺达招标的过程中总体保持了较高的中标份额，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情况较为良好。上述主要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中标欣旺达制片卷绕一体机 35 台，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35 台，销售实现情况与中标情况相匹配。

2023 年 3 月，公司进一步中标了欣旺达 12 台动力卷绕机，中标份额约 50%，该等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1,700 万元。

## （2）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的方式

### ① 公司以知名客户为开拓对象

公司在切入数码锂电业务领域后，本着大客户开拓策略，针对业内知名的锂电制造厂商进行业务开拓。欣旺达是国内数码锂电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开拓对象，凭借公司相关技术优势，在逐步通过欣旺达的设备测试、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后，与欣旺达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 具备核心技术、相关设备参数达到先进水平的卷绕机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是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现阶段，行业内具备相对成熟的卷绕机生产能力的厂商主要包括：先导智能（SZ.300450）、赢合科技（SZ.300457）、利元亨（SH.688499）、璞泰来（SH.603659）、华冠科技（NQ.871447）、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杰锐思等，公司作为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成熟卷绕机产品的设备厂商，是该细分领域内优质的供应商之一。

欣旺达作为锂电池厂商，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一方面会综合考虑设备供应商研发能力、技术创新程度、工艺成熟程度等，以考核相应技术成长性、先进性和稳定性，作为衡量相关供应商能否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基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完全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业内首创的先进技术、相关产品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欣旺达选择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前述基础上，由于行业整体锂电池产能扩张需求较大，电芯核心制程设备存在一定的供给缺口，欣旺达出于保障自身设备供应的考虑，亦有多元化供应商的需求，因此选择与公司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 公司相关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是欣旺达在充分考虑技术方案、性价比的基础上作出的采购决定

欣旺达通常基于其自身的年度采购计划或临时性扩产计划安排设备采购，设备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在决定设备厂商是否中标时，欣旺达需要经过充分的技术论证、方案选择和设备的性价比评估。因此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系经过客户充分比对和评估后的结果，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亦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 （3）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的过程对王明旺不存在依赖

根据欣旺达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建立了供应商资格认证和管理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审核。公司获取欣旺达的主要设备订单通常包括两方面流程：首先获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其次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具体订单。

#### ① 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授予

合格供应商的确定系由欣旺达采购部门在对供应商的技术、价格等因素作初步判断后，由技术、品质等部门进行深度评估，最终确定是否授予合格供应商资格。

#### ② 关于设备招投标

欣旺达的主要设备采购通常由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确定邀请对象时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为基准，并结合具体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工艺路线、历史评分情况等进一步筛选邀请对象，确定邀请对象后向其发出标书；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水平、技术路线、技术可靠性、技术的可升级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比各投标对象的设备性价比等，最终确定中标情况。

因此，基于欣旺达已建立的完善的采购流程，公司获取欣旺达订单时系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的获取方式公平、公正，订单的获取过程具有独立性；欣旺达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就采购业务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其供应商入库、设备招投标、设备采购数量、价格等系按照欣旺达采购业务的内控流程由相关部门逐步审定，与王明旺先生个人并无直接关联。

### （4）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 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产品主要为卷绕机（数码）、二封机等，具体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卷绕机（数码）	4,367.43	-30.32%	6,268.14	356.97%	1,371.68
二封机	635.40	-61.70%	1,658.94	535.46%	261.06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	953.1	/	-
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	557.52	/	-	-	-
其他	44.20	-87.74%	360.51	4845.27%	7.29
<b>合计</b>	<b>5,604.55</b>	<b>-39.35%</b>	<b>9,240.69</b>	<b>463.45%</b>	<b>1,640.03</b>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0.03 万元、9,240.69 万元及 5,604.55 万元，2020-2022 年度的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463.45%、-39.35%，2021 年度公司向欣旺达销售数码卷绕机及二封机的收入在均显著增长；2022 年度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于平稳、增量需求减少的影响，包括欣旺达在内的公司主要锂电客户在数码锂电领域的设备需求有所减少，相关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3 月，随着公司动力锂电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欣旺达批量动力卷绕机订单，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1,700 万元。

#### A.2021 年度数码卷绕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a.公司卷绕机产品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奠定了技术和产品基础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将锂电制造作为重点拓展方向之一，基于业内首创的直驱卷绕、卷针对拔等技术，陆续成功开发手动卷绕机、Mini 卷绕机、卷绕单机、全自动焊接卷绕一体机等设备，生产工艺不断成熟，技术参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承接客户的批量采购订单奠定了技术基础和产品基础。

b.欣旺达自身业务扩展的需要，看好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项目，对数码卷绕机设备有较大的投资需求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欣旺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2 亿元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等项目；2021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9.15 亿元用于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等。相关投资累计涉及消费类（数码）锂电池电芯的设备投资 18.10 亿元；共涉及 78 台焊接卷绕一体机。

基于上述，公司产品通过欣旺达采购的招投标程序主要于 2020 年 12 月中标了欣旺达的设备批量采购订单，导致 2021 年对欣旺达的销售有较大增幅。

#### B.二封机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金额分别为 261.06 万元、1,658.94 万元及 635.40 万元，销售金额有所波动，金额波动主要系欣旺达设备需求变动所致。

公司的二封机是国内少数能够根据客户电芯注液量自适应调整参数从而实现“保液量闭环”功能的设备，具有较高的封装精度、稳定性和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欣旺达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的二封机数量占其同类设备的总体采购比例达到 74.47%，占比较高，与公司二封机的较高市场占有率相一致。

#### ② 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数码）、二封机等产品的单价变动及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卷绕机（数码）	291.16	6.84%	272.53	-0.66%	274.34
二封机	79.42	29.26%	61.44	17.68%	52.21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	158.85	/	/

#### A.数码卷绕机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数码卷绕机销售单价分别为 274.34 万元/台、272.53 万元/台及 291.16 万元/台，变动率分别为-0.66%和 6.84%，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卷绕机产品配置，增加了追切、主动入料、ETS 小槽位检测等辅助功能，进一步保障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因上述配置增加调高了售价。

#### B.二封机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二封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2.21 万元/台、61.44 万元/台及 79.42 万元/台。

公司所销售的二封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产线的实际来料方式等，二封机在具体配置、辅助功能等方面有所不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影响二封机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客户来料方式区分料盒送料或皮带送料；电芯处理辅助功能可以选装电压测试、极耳整形、侧边整形等；抽真空装置的保压时间差异、工位数量差异；电机等配件的选装差异等。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设备价格波动主要系具体设备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 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数码）、二封机等产品毛利率及整体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卷绕机（数码）	32.80%	26.60%	2.19%
二封机	30.35%	14.69%	33.30%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18.16%	/
公司对欣旺达销售的综合毛利率	<b>31.65%</b>	<b>23.57%</b>	<b>7.15%</b>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对欣旺达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7.15%、23.57% 及 31.65%，主要受到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具体产品毛利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数码卷绕机设备的毛利率上升较快，2020-2022 年度分别为 2.19%、26.60% 及 32.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A.2021 年度，卷绕机的部分主要零配件批量采购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件（或台）、%

名称	品牌	采购单价（成套）		2021 年较 2020 年 平均采购单价下 降金额	平均单价下降 幅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D 马达（成套）	科尔摩根	2.20	3.15	0.95	30.25
超声波焊接机（成套）	必能信	11.33	14.69	3.36	22.89

如上表所示，主要零部件 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均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其中，DD 马达、超声波焊接机（成套）等主要外购零部件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达到 20 个百分点以上。

B. 受益于与欣旺达等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锂电制造业务规模的整体提升，公司卷绕机技术的积累有所增加，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技术的优化，选用部分性价比较高的零部件生产卷绕机，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度，对某型号卷绕机调整电机及驱动器等零配件型号，该等零配件单位采购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8.23 万元/台。

C. 随着卷绕机的批量化销售，生产及现场调试人员熟练度等亦有所提升，生产及调试工时有所减少：2020 年部分型号的卷绕机现场调试工时接近 2,000 小时/台；2021 年度，相同型号的卷绕机现场调试工时不到 900 小时/台，工时耗用有所减少，使得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

2022 年度，由于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设备与此前销售的设备差异较小，为成熟设备，使得公司的生产交付及调试效率更高，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订单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交易系基于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对向欣旺达的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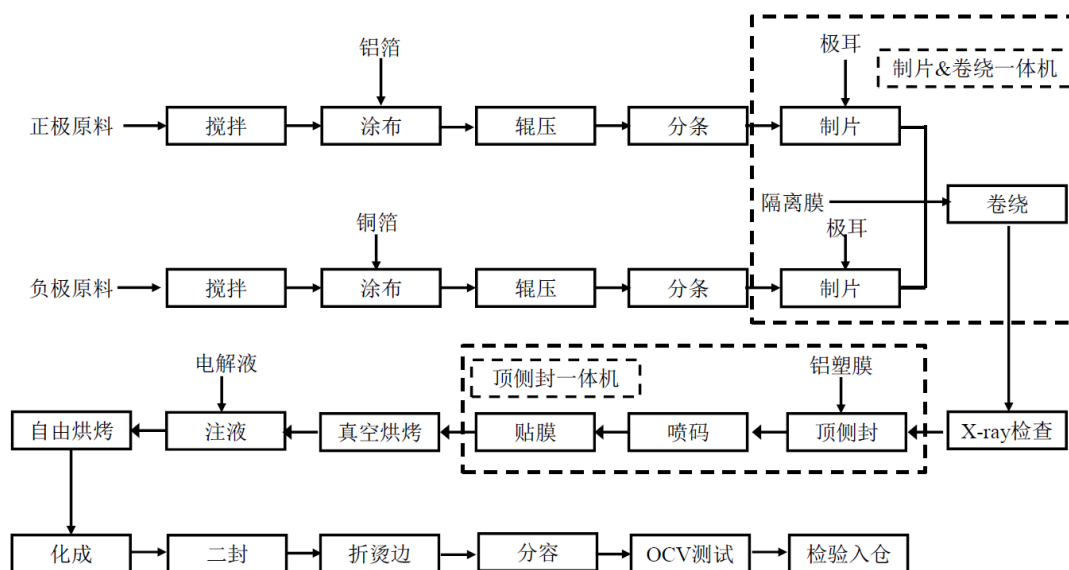
#### **（5）公司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与欣旺达业务发展方向一致**

欣旺达长期从事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早期主要从事数码锂电池相关业务，近年欣旺达凭借多年在锂电池行业所积累的技术及经验，正着力发展动力锂电池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旺达业务覆盖数码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其中数码锂电池主要为软包电池，动力电池产品主要为方形铝壳电池。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卷绕机，用于锂电池生产中段工序的电芯制造，可用于数码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的生产。

##### **① 公司已向欣旺达销售的设备与其数码锂电池产品技术路线一致**

###### **A. 欣旺达数码软包锂电池的技术路线**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软包数码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由上图可知，欣旺达的锂电池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极片制作（正负极片的涂布、辊压、分条）、极片卷绕（极耳焊接、贴胶、卷绕、预压以及短路检测等）、注液及密封（软包电池包括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工序）、电池化成以及分容等，其中极片卷绕以及电芯密封等是电芯制造过程的重要工序。

#### B.公司已向欣旺达销售的相关设备应用于数码软包锂电池的重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设备主要包括数码电池卷绕机及二封机等，用于实现前述极片卷绕及电芯密封中的工艺环节，公司设备的功能及应用具体如下：

##### a.数码锂电制片卷绕一体机（数码锂电池全自动卷绕机）

公司所生产的全自动数码锂电制片、卷绕一体机应用于数码锂电池电芯的生产，是以正极极片/隔膜/负极极片/隔膜间隔排列的方式卷绕成圆柱电池或方形电池的设备，该等设备用于欣旺达数码锂电池的极片卷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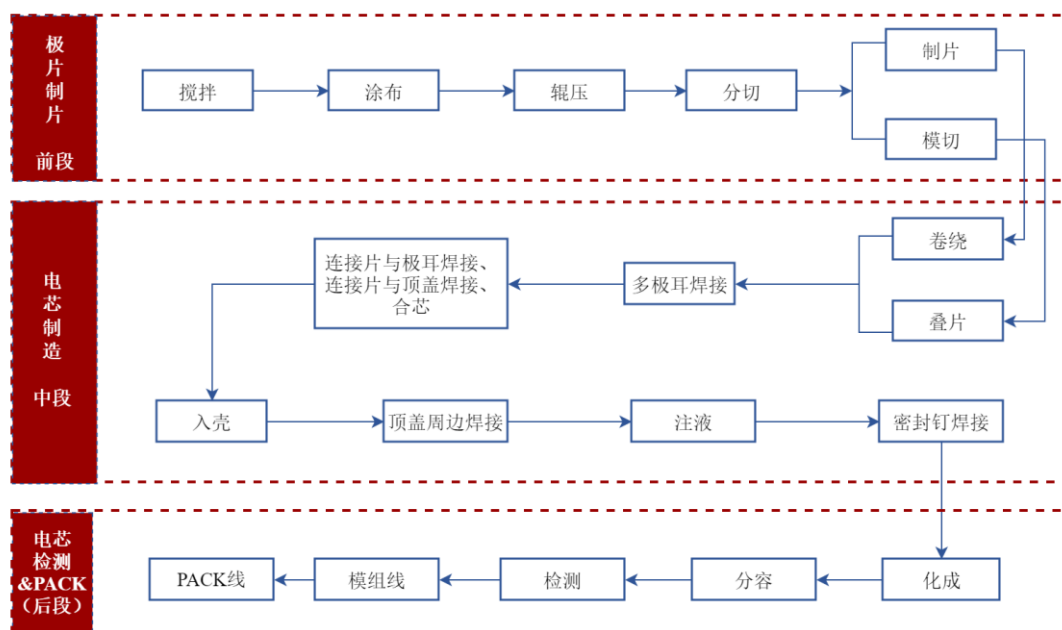
##### b.二封机

二封机主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二次封装，软包电池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一次封装指软包的顶侧封，一次封装完成后还有一侧未封装，留作注液，注液等工序完成后，通过二次封装排出多余的电解液并抽出空气等，该等设备用于欣旺达数码锂电池的二封环节。

因此，上述设备均应用于欣旺达主要产品生产的重要工序，与其工艺路线相符，公司数码锂电产品的技术路线与欣旺达一致。

② 公司动力电池卷绕机适用于欣旺达动力电池生产，公司已向欣旺达发出试用设备，测试进度良好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其动力电池产品聚焦方形铝壳电池。通过查询公开市场资料及相关研究报告，方形铝壳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知，方形铝壳电池在其中段的电芯制造工序中可采用卷绕、叠片两种工艺，现阶段我国电芯制备以卷绕工艺为主。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已向欣旺达发出两台动力卷绕机进行测试，目前已进入量产验证阶段。在前述动力卷绕机验证良好的基础上，2023 年 3 月，公司进一步取得了 12 台欣旺达动力卷绕机订单。因此，公司相关动力电池生产设备适用于欣旺达相应产品的工艺路线，公司动力锂电产品技术路线亦与欣旺达一致。

综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参数，技术方向的确定以及技术路线的研发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展开，公司所选取的技术路线与市场主流趋势相符、与欣旺达的技术路线相符。

#### （6）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022年，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收入为5,604.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含试用机订单）532.27万元；上述金额合计6,136.82万元。公司已与欣旺达就深入合作事项签署《备忘录》，确定双方将在消费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积极开展深入合作，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情况较为稳定。2023年3月，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欣旺达批量动力卷绕机订单，订单不含税金额约1,700万元。

根据欣旺达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其自2021年初至今累计公告的数码锂电设备拟投资金额为24.78亿元、拟建设动力电池装机量约240GWh（按2亿元/GWh的设备投资强度计算约合480亿元投资额）。同时，欣旺达于近日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表示：“公司目前已与吉利、东风、柳汽、雷诺、日产、易捷特、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上汽、上汽大通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开展合作，后续随着公司新拓展客户订单的放量，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客户结构将更加多元化”，2022年11月7日，欣旺达公告其于近日收到了Volkswagenwerk AG（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关于HEV项目电池包系统的定点通知，其将作为该产品的量产供应商。

公司系欣旺达的合格供应商，在数码锂电领域已与欣旺达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较高的份额，未来随着欣旺达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仍存在较大的产能扩张需求，公司有望通过与欣旺达的持续合作获取相关市场份额，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7年即与欣旺达开展商业合作，随着公司技术及竞争力增强，与欣旺达的合作亦不断扩大；发行人通过成为欣旺达合格供应商并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订单，订单获取过程对王明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对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和技术路线与欣旺达一致；发行人与欣旺达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四）说明销售给欣旺达的数码锂电池设备数量，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生产锂电设备的技术路线是否仅适用于欣旺达，对欣旺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的情况

##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访谈欣旺达高级管理人员、获取欣旺达相关采购数据，结合公司产品技术特点了解并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查阅相关公开资料，分析公司锂电设备技术路线是否仅适用于欣旺达；

（3）取得公司锂电设备领域的销售明细以及在手订单明细等。

## 2、核查内容

（1）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产品数量情况及其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的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	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	占比
卷绕机（数码）	15	27	55.56%	21	50	42.00%	7	18	38.89%

注：当期欣旺达对应采购总量来源于对欣旺达的访谈。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占欣旺达当年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38.89%、42.00%和 55.5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卷绕机设备技术不断成熟、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辅助功能不断完善，欣旺达对公司相关产品认可度提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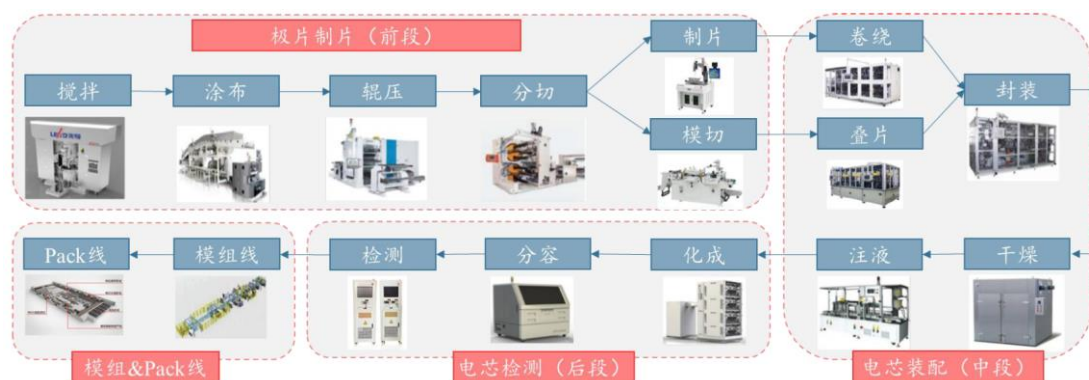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收到订单产品数量的卷绕机总体上占欣旺达同类设备的采购比重较高且有增长趋势，2022 年度达到 55.56%，是其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较好认可。若公司未来仍能够继续保持技术优势，维持设备的稳定、高效，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对内降本增效、对外与客户协同进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通过持续研发、持续服务、保障交付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以降低公司产品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2）发行人锂电生产设备的技术路线不仅适用于欣旺达，相关产品对欣旺达不存在重大依赖

现阶段锂离子电池从应用场景上主要可以区分为数码锂电池、动力锂电池等；结构上可以分为圆柱形电池、软包电池、方形硬壳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制造经历了超过 40 年的发展后，相关电池的工作原理、结构形式以及生产制造等均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体系。现阶段不同外形、封装形式的电池中的电芯主要由两种工艺路线制成：卷绕工艺或叠片工艺，总体上，不同类型电池的通用性制造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工艺环节：



公司所生产锂电卷绕设备适用于卷绕工艺，卷绕工艺制成的电芯可适配圆柱电池以及方形电池（软包、硬壳），公司所生产的锂电卷绕设备不仅适用于欣旺达，报告期内，除欣旺达外，公司还实现了向天津力神、东莞维科、珠海冠宇等客户的锂电卷绕设备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二封机应用于软包电池的二次封装，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是软包电池的必备工艺流程，相关二次封装设备可应用于各类软包电池的生产，不仅适用于欣旺达，报告期内，除欣旺达外，公司还实现了向天津力神、东莞维科、赣锋锂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普瑞斯等客户的二封机销售。

综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参数；公司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均围绕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趋势展开，相关设备能够应用于欣旺达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亦可应用于其他主流锂电池制造厂商，公司产品的技术路线对欣旺达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欣旺达的锂电设备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情况

####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除欣旺达外，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力神	148.67	3.72	1,093.58
常州微宙	-	172.41	-
东莞维科	1,625.71	2,114.14	200.44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69.23
珠海冠宇	849.56	1,526.55	722.42
赣锋锂业	-	-	345.13
宁德新能源	3.57	225.66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36	-	-
远景动力	129.62	-	-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松下）	1,438.10	-	-
比亚迪	157.47	-	-
<b>收入小计</b>	<b>4,499.45</b>	<b>4,042.49</b>	<b>2,630.81</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锂电生产设备主要为数码锂电生产设备。由上表数据可见，除欣旺达以外，公司向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客户数量亦有所增加，2020-2022 年度，该等金额分别为 2,630.81 万元、4,042.49 万元及 4,499.45 万元，增长较快。

## ② 公司在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开拓情况

除欣旺达以外，公司在锂电设备领域的客户开拓亦取得较好进展，在数码锂电领域公司还开拓了天津力神、东莞维科、珠海冠宇、赣锋锂业、宁德新能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普瑞斯、比亚迪、亿纬锂能、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在动力锂电领域新开拓了珠海冠宇、赣锋锂业、松下、远景动力、比亚迪及正力新能等客户，相关客户的开拓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锂电业务客户	首次合作年度	数码锂电制造设备	动力锂电制造设备
天津力神	2017 年度	二封机、二封机+切折烫点胶一体机、卷绕机	/
东莞维科	2019 年度	二封机、卷绕机、二封机+切折烫点胶一体机	/
珠海冠宇	2019 年度	卷绕机	卷绕机
赣锋锂业	2020 年度	二封机	卷绕机、电芯搬运物流线

锂电业务客户	首次合作年度	数码锂电制造设备	动力锂电制造设备
宁德新能源	2021 年度	卷绕机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二封机	/
松下（注）	2022 年度	/	动力电池包组装线
远景动力	2022 年度	/	卷绕机
安普瑞斯	2022 年度	二封机、二封机+切折烫点胶一体机	/
比亚迪	2022 年度	二封机	卷绕机、叠片机
亿纬锂能	2022 年度	UV 点胶折边机	/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二封机	/
正力新能	2022 年度	/	卷绕机
瑞浦	2022 年度	/	卷绕机

注：松下等日资公司具有通过日资供应商向国内公司采购的惯例，因此公司与松下的合作主要通过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展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锂电制造领域的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动力锂电设备	比亚迪	1,293.15
	赣锋锂业	5,534.57
	松下	1,829.98
	欣旺达	327.08
	正力新能	1,054.94
	珠海冠宇	2,616.64
	瑞浦	1,111.50
	小计	<b>13,767.86</b>
	小计（不含欣旺达）	<b>13,440.78</b>
数码锂电设备	安普瑞斯	265.47
	比亚迪	<b>105.10</b>
	天津力神	300.88
	欣旺达	<b>205.19</b>
	亿纬锂能	52.21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274.34
	珠海冠宇	1,343.72
	小计	2,546.91
	小计（不含欣旺达）	2,341.72
	合计	16,314.77
	合计（不含欣旺达）	15,782.50

注：上述在手订单包含公司全部锂电生产领域设备订单。

由上表数据可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储备的锂电制造领域设备在手订单总金额 16,314.77 万元，除欣旺达之外的其他客户设备在手订单 15,782.50 万元，其中除欣旺达之外的动力锂电设备在手订单 13,440.78 万元、除欣旺达之外的数码锂电设备在手订单 2,341.72 万元。

现阶段，除欣旺达的订单外，公司动力锂电业务在手订单储备已显著超过数码锂电业务；受益于动力锂电池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由于市场对新能源锂电池、储能等仍存在巨大需求，主流电池厂商与设备厂商之间的供求仍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把握了市场机遇，并成功开拓了优质客户。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销售给欣旺达的数码锂电池设备数量及占欣旺达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生产锂电设备的技术路线不仅适用于欣旺达，对欣旺达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披露对锂电设备领域其他客户拓展和销售的情况。

（五）说明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情况（如有）；2020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 1、核查程序

(1) 访谈领益智造相关负责人，并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

(2) 查阅领益智造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其相关设备需求上升的原因；

(3) 访谈领益智造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他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成本明细，分析相关产品售价、毛利等差异原因；

(5) 取得公司相关业务在手订单明细。

## 2、核查内容

### (1) 公司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

#### ① 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当年双方业务系少量应用于苹果手机振动马达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 年度以前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相关设备的配套治具、材料以及维修服务等。

随着领益智造承接苹果 MacBook 触控板及键盘模组 FATP 业务，领益智造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公司作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因此领益智造在开展同类苹果业务时按照苹果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于 2021 年向公司采购了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 ② 公司获取领益智造订单的方式

领益智造是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制造商，是苹果产业链中的知名供应商之一，随着其业务不断发展、业务条线不断丰富，领益智造亦对相关 FATP 业务展开了布局。

公司长期从事苹果产业链 FATP 业务中的力学检测、视觉检测、智能组装等细分领域业务，相关产品陆续进入苹果 MacBook、iPad、Apple Watch、iMac、Mac Mini 等产品线的相关检测及组装环节，在力学测试等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基于上述原因，2021 年度由于领益智造开展 MacBook 相关产品的键盘及触控板模组 FATP 加工业务，其产生了新增设备需求；当年公司已在捷普完成了同款 MacBook 产品 FATP 产线的设备测试验证。领益智造所选择的产线方案与捷普一致，因此选择了采购公司的相关设备。

苹果公司对其产业链进行管理时，其在 EMS 厂商选择设备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有一定的主导权，且 EMS 厂商只能在苹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相关订单的取得系以作为苹果合格供应商为基础，基于友好协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取得。

### （1）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不是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 ① 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2,134.58	-
触控板组装设备	-	306.11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48.00	46.51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76.11	83.49	-
其他	96.54	402.32	0.76
<b>合计</b>	<b>220.64</b>	<b>2,973.01</b>	<b>0.76</b>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76 万元、2,973.01 万元及 220.64 万元，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销售金额在 2021 年度达到 2,973.01 万元，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根据领益智造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领益智造在其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说明其以“材料、精密零件、结构件、模组和 FATP 的五大产品线”为发展方向。领益智造于 2021 年度向公司新增采购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组装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以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主要系其在苹果笔记本电脑相关 FATP 业务方面取得进展，对相关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需求增加，与其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上述业务系以公司作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为基础，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领益智造系根据苹果的技术要求，结合同类业务 EMS 厂商的已有经验进行的供应商选择，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公司不是领益智造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摸板模组 FATP 生产线的唯一供应商

领益智造的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摸板模组 FATP 生产线涉及的组装、检测设备众多，产线的不同工站所需要的设备类型不同，其向公司采购的设备为触控板检测、组装工站及键盘检测工站适用的设备，其余工站的设备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对于向公司所采购设备涉及的工站，亦存在其他具有苹果供应商资质的设备供应商，2021 年度领益智造选择向公司采购设备一方面系苹果推荐，另一方面系考虑到杰锐思的设备已在捷普完成了验证，且领益智造拟选择与捷普相同的产线方案，因此经过市场询价和方案评审后最终决定采购公司设备。

综上，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是基于合理的业务需要，经过有效的市场及技术验证而达成的，公司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用于某型号 MacBook 产品线的触控板力学检测、组装及视觉检测以及键盘的力学检测等，该等设备与公司向捷普、精元电脑等所销售的设备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① 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比对后，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具有较大差异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台

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售价		售价差异	差异率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 (TP010)	16.26	捷普	12.92	3.34	20.54%
M201 TP300 (TP300)	22.01	捷普	25.99	-3.98	-18.08%
FS BP 尺寸测试机	48.00	捷普	54.55	-6.55	-13.65%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设备中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简称“TP010”）、M201 TP300（简称“TP300”）及 FS BP 尺寸测试等三种机型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TP010 销售予领益智造的单价较销售予捷普同类设备的单价高 3.34 万元/台，系销售予捷普的设备当时未配套治具共同销售；TP300 销售予领益智造的价格较销售予捷普的价格低 3.98 万元/台，系根据领益智造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减少了部分辅助功能；FS BP 尺寸测试机系为维护商务关系，应客户要求而适当降低了售价，上述设备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少量型号与同类产品售价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设备的售价差异均系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② 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系已在捷普完成验证的相关 FATP 设备，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同样在捷普进行复制销售的同类 FATP 设备作为对比；同时，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笔记本电脑键盘力学检测设备与向精元电脑销售的同类产品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上述产品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售价		毛利率差异
产品名称	毛利率	其他客户名称	同类产品毛利率	
M201 TP300 (TP300)	66.56%	捷普	64.85%	1.71%
Gel to Gel Plate 组装机 器 (NP060)	71.07%	捷普	64.33%	6.74%
GEL plate AB 胶胶线测 试机 (NP055)	59.04%	捷普	55.91%	3.13%
力测试仪 (设备+治具)	74.86%	精元电脑	73.58%	1.28%



X1991 弹力测试机	68.90%	精元电脑	68.32%	0.58%
FS BP 尺寸测试机	26.03%	捷普	33.34%	-7.31%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向捷普销售的同类设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除 FS BP 尺寸测试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外总体略高于捷普，主要原因包括：

A.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系交付予其苏州地区的子公司，而向捷普销售的产品系交付予其成都的子公司，由于路途相对较远，运输以及调试人员的支出均相对较高；

B.部分销售予捷普的同类产品系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2022 年初调试人员因往返不便等外部因素延缓了调试及验收进度，增加了相关差旅及人工支出。

C.上述设备中，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 FS BP 尺寸测试设备存在降价情形，该等设备销售予捷普的单价为 54.55 万元/台，销售予领益智造的单价为 48 万元/台，若剔除降价影响，该等设备销售予领益智造的毛利率为 34.91%，与销售予捷普的毛利率 33.34% 基本一致。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销售予领益智造的键盘力学检测设备与向精元电脑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该等设备为公司较为成熟的产品，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生产工艺且交付地点均位于苏州地区，因此相关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4）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主要以公司与苹果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为背景，除领益智造外，相关智能检测、智能组装等设备在捷普、精元电脑、比亚迪等厂商均有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领益智造	220.64	2,973.01	0.76
	捷普	714.26	1,532.77	3,381.95
	精元电脑	15.46	96.63	162.05
	比亚迪（注）	6,801.70	3,322.93	390.39

	小计	7,752.06	7,925.35	3,935.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在手订单（万元）	领益智造	1,021.13	/	/
	捷普	1,144.31	/	/
	精元电脑	-	/	/
	比亚迪（注）	2,986.05	/	/
	小计	5,151.49	/	/
合计		12,903.55	7,925.35	3,935.16

注：比亚迪的收入统计仅涉及 3C 领域收入，不含其他与比亚迪集团的业务收入。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捷普及精元电脑等客户销售的与苹果产品相关的 FATP 设备收入分别为 3,935.16 万元、7,925.35 万元以及 7,752.0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相关业务尚有在手订单 5,151.49 万元，公司该等智能检测、组装设备业务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收到领益智造新增相关设备订单 1,980.80 万元，上述金额累计达到 3,001.93 万元，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5）公司对欣旺达、领益智造等客户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贡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5,604.55	9,240.69	1,640.03
领益智造	220.64	2,973.01	0.76
上述客户收入贡献	5,825.19	12,213.70	1,640.7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2,695.44	55,671.57	43,308.76
上述客户收入占比	9.29%	21.94%	3.79%
毛利额贡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1,773.91	2,178.40	122.12
领益智造	141.45	2,203.71	0.36
上述客户毛利贡献	1,915.36	4,382.11	122.4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	25,056.25	21,744.77	18,657.77
上述客户毛利贡献占比	7.64%	20.15%	0.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欣旺达及领益智造两家客户的收入贡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21.94% 及 9.29%；相应客户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0.66%、20.15% 及 7.64%，总体占比较小，2021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1）随着公司相关技术水平的提升，于 2020 年 12 月批量中标了相关制片卷绕一体机及二封机订单，该笔订单规模较大，该等设备主要在 2021 年度完成交付验收，使得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收入当年增长较快；（2）领益智造基于自身合理业务需要，于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了一批用于 MacBook 产品线键盘及触控板的智能检测、组装设备，使得公司对其的销售于 2021 年度显著上升。

上述收入增长系以公司的技术进步以及在苹果产业链较高的市场地位为基础，同时均系基于客户的合理业务需求，公司对相关收入及毛利贡献不存在重大依赖。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与领益智造合作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是领益智造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向其他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 2022 年与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六）说明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江苏尊阳交易订单的获取过程，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存在差异

#### 1、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等；

（2）查阅江苏尊阳的官方网站等，向公司有关销售人员了解江苏尊阳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获取江苏尊阳订单的过程；

（3）取得公司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收入及成本等明细，分析销售予江苏尊阳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之间的差异。

## 2、核查内容

### （1）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 ① 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淳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8.00	26.20%
2	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	9,473.68	23.31%
3	新潮集团	8,000.00	19.68%
4	江阴盛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1.00	7.97%
5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7.38%
6	江阴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	5.61%
7	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6	2.49%
8	快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16	2.49%
9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46%
10	江阴裕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1.21%
11	江阴尚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1.21%
合计		<b>40,649.00</b>	<b>100.00%</b>

上述江苏尊阳的 11 名股东中：①新潮集团持有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科技”）100%的股权，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潮集团均为王新潮先生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新潮集团及新潮科技、金浦新潮合计控制江苏尊阳 24.63%的股权；②江阴淳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盛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裕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尚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均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奇斌，该 5 名股东合计持有江苏尊阳 42.20%

的股权；③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尊阳 23.31%的股权，其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控股股东为李国良；④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尊阳 7.3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江阴市华士镇经济社会服务中心；⑤快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尊阳 2.49%的股权，其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603203）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信息，实际控制人为戚国强、金春夫妇。

上述股东中，除新潮集团持有公司 3.07%的股权外，江苏尊阳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 ② 江苏尊阳的主营业务

江苏尊阳专注于功率器件与功率 IC 的研发与制造，产品涵盖光电产品、IGBT、第三代半导体。在封测业务方面，目前主要涉及封装类型包括 SOT、QFN 等，与公司向其销售的 IC 编带测试分选一体机的功能应用相匹配。

### （2）公司获取江苏尊阳业务订单的过程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结合客户知名度、市场辐射范围以及客户需求体量等因素，接触到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制造的江苏尊阳。

基于江苏尊阳的设备需求与公司的产品应用相匹配，经洽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送样机设备一台至江苏尊阳进行验证，经其验证后，公司相关设备满足其生产需要，江苏尊阳随后于 2022 年二季度向公司下达了批量需求订单。

2022 年度，公司向江苏尊阳实现销售收入 48.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1,054.87 万元。

### （3）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的设备为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与公司向长电科技所销售的产品种类一致，但具体参数配置有所差异。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了向长电科技的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度向江苏尊阳实现 1 台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设备销售，该等产品的相关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尊阳	长电科技
------	------	------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销售期间	平均单价(万元/台)	毛利率
IC 测试分选一体机	48.67	7.55%	2021 年度	78.42	13.71%
			2022 年度	90.95	21.24%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的 IC 测试分选一体机的单价及毛利率均低于向长电科技销售的同类设备，公司销售予江苏尊阳的设备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向江苏尊阳销售的设备减少了部分功能，同时优化了马达等部件配置；公司销售予江苏尊阳的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等设备为公司为开拓市场开发的平价新机型，毛利率水平较低。

###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江苏尊阳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商务谈判并经样机验证通过后与江苏尊阳开展合作；发行人向江苏尊阳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附带销售金额、业务合作约定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潮集团、领胜投资、金开德弘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前述股东的增资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集团、领胜投资、金开德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附带销售金额、业务合作约定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约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 关于产能利用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组装及调试等内容，主要依靠生产人员完成，因此，以设备的台数作为产能统计口径无法准确反映生产能力，而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能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产能利用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9.24%、112.32%、115.99%、123.02%**。

请发行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2)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因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产品结构及尺寸差异较大,不同产品间投入的生产资源存在较大差异,难以通过设备产量衡量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故公司选取人工工时作为产能利用率的统计口径。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众精工、科瑞技术、智立方、智信精密、大成精密、科瑞思等计算产能利用率的统计口径与公司类似,均以人工工时作为统计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杰锐思	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	实际工时/标准工时,其中标准工时=直接生产人员全年标准工作天数之和×8小时;实际工时系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合计
博众精工(688097)	自动化设备和产线、治具、零部件	装配、调试、技术人员工时数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 $\Sigma$ [每月工作日天数×9小时×(每月期初装配及技术人数+每月期末装配及技术人数)÷2]
科瑞技术(002957)	自动化检测和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	装配、研发设计人员工时数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 $\Sigma$ [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初装配及研发设计人数+每月期末

			装配及研发设计人数) ÷ 2]
智立方 (301312)	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生产装配及研发设计人员(不含调试服务人员)的工时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为生产装配及研发设计人员应出勤工时加总。
智信精密 (上市委审议通过)	研发、生产和客户现场服务人数	研发、生产和客户现场服务人数工时数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定额工时= $\Sigma$ [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初+每月期末研发、生产和客户现场服务人数)/2]
大成精密 (2022年11月终止)	锂电池极片测量设备、锂电池真空干燥设备、X-Ray 成像检测设备等	组装及调试人员工时	实际工时/理论工时,其中理论工时为公司各期组装和调试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的每月应出勤天数*每天工作8小时逐月汇总计算;实际工时为前述人员当月实际出勤工作(含加班)的工作小时数逐月汇总
科瑞思 (301314)	全自动绕线设备和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	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工时	实际工时/标准工时,其中标准工时= $\Sigma$ (每月工作日天数×8小时×每月期末研发设计人员及生产人员人数)

注1:因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部分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较早,故剔除并选取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中,以人员工时作为统计口径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及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通常同行业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种类、产品定制化程度等因素,选择与自身生产流程特点相适应的员工工时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公司以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作为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主要原因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完成的厂内组装、调试等工序为产品生产的必要环节,且其工时投入受外部条件影响较小,现场调试等其他人员的工时投入受调试现场条件、合同约定等因素影响,较难准确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因而采用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投入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指标较为客观、准确,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特征及实际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部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亦采用生产人员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利和兴 (301013)	检测类设备和制程类设备	生产人员(不包括调试服务人员)工时	实际工时/定额工时,其中实际工时根据公司生产人员(不包括调试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加总计算,定额工时根据公司生产人员(不包括调试服务人员)每月应出勤工时加总计算
盛普股份 (创业板在审)	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	整机装配的生产人员工时	实际工时/标准工时,其中标准工时按整机装配人员工作日工时及加班工时计算;实际工时按入库成品所需装备工时计算
天元智能 (上交所主板在审)	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生产人员工时	实际加工工时/标准工时,员工平均人数= $\Sigma$ 各月末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量;标准工时= $\Sigma$ (实际工作天数×8小时×月平均人数)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特性以及产品的生产流程等因素，采用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作为计算产能的统计口径，能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指标，较为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1、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产能利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产能利用率按照实际工时/标准工时进行计算，其中标准工时为直接生产人员全年标准工作天数之和×8 小时，8 小时为公司规定的员工每天应出勤时间扣除午休时间后的工作时间；实际工时为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合计。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准确。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对比如下：

对比公司	期间	产能利用率	平均产能利用率
杰锐思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19.24%、112.32%、115.99%和 122.25%	117.45%
博众精工 (68809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	121.01%、109.64%、103.87%和 100.49%	108.75%
科瑞技术 (002957)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12.58%、119.71%、118.08%	116.79%
智立方 (30131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25.23%、122.49%、124.02%	123.91%
智信精密 (创业板在 审企业，上市 委审议通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118.60%、120.57%、117.23%和 120.36%	119.19%
科瑞思 (301314)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	124.22%、118.10%、130.70%和 120.62%	123.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数据暂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经历加工件生产、产品组装和调试等主要环节，其中直接生产人员完成的厂内组装调试等工序为产品生产的必要环节，工时投入受外部条件影响较小，采用直接生产人员

工时投入反映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指标较为客观、准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就生产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环保相关文件；

② 查阅了发行人《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一般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③ 访谈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④ 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环保、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

⑤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就劳动用工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⑥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⑦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以直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公司厂房使用较为饱和，可容纳的生产人员有一定限度，公司为确保及时完成设备交付，根据订单需要与生产人员协商后适当延长其工作时长，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该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增产方式主要为增加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加工件生产、产品组装和调试等，其中仅加工件生产过程涉及少量污染物，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因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增加所致，不会显著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给周围环境保护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B. 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因产能增加事宜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常见问题解答》（七）进一步解释：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发行人生产项目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情形，未被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因产能增加事宜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C.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原因如下：

A.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加工件生产、产品组装和调试等，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因增加生产人员工作时间所致，不涉及因增加生产设备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加工件生产过程涉及机器设备的运行，加工量较小，且相关机器设备的安全保障功能完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在合理范围内增加运行时间不会实质性降低生产设备的安全系数，安全生产风险较小。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①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一般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②发行人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实施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③发行人已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C.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受到 2 项消防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事项”），该 2 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系发行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造成，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无关，发行人已完成针对该等处罚事项的整改。除上述 2 项消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③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未实质损害相关生产人员的经济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增产方式主要为增加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但鉴于如下情形，发行人未实质损害相关生产人员的经济权益：

A.发行人系按照自愿的原则组织加班，且已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已支付加班工资报酬，未因此与相关生产工人产生纠纷；

B.公司的生产工人加班超时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及时交付产品所致，为临时、非持续性情形；

C.经本所律师登陆劳动行政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因加班及加班工资报酬等劳动用工问题需对员工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者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先生愿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增加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

##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59262466W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文二龙
注册资本	9,880.602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杰锐思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9262466W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杰锐思有限于2010年7月15日成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杰锐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

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自杰锐思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880.6028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3,293.5343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苏州地之杰的出资结构以及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金开德弘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 （一）苏州地之杰的出资结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地之杰的2名原有限合伙人贾永磊、孟华剑因离职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普通合伙人文二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地之杰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文二龙	董事长、总经理	134.5902	56.079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天之杰	-	22.0000	9.1667	有限合伙人
3	文三龙	董事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4	王晓峰	副总经理	8.9123	3.7135	有限合伙人
5	李自强	职工代表监事、事业部 总监	5.8634	2.4431	有限合伙人
6	李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4.6907	1.9545	有限合伙人
7	汤清华	行政部管理师	4.6907	1.9545	有限合伙人
8	刘燕	行政部管理师	4.6907	1.9545	有限合伙人
9	张贺贺	董事会秘书	4.4562	1.8568	有限合伙人
10	李西才	研发中心副总监	3.5180	1.4658	有限合伙人
11	邱毅	事业部总监	3.5180	1.4658	有限合伙人
12	沈玲玲	事业部总监	2.8144	1.1727	有限合伙人
13	万志永	事业部资深经理	2.3454	0.9773	有限合伙人
14	徐众	研发中心经理	2.3454	0.9773	有限合伙人
15	潘财	事业部副总监	2.3454	0.9773	有限合伙人
16	尚玉星	事业部资深经理	1.8763	0.7818	有限合伙人
17	叶挺	事业部经理	1.8763	0.7818	有限合伙人
18	占得甜	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1.4072	0.5863	有限合伙人
19	陈忠杰	财务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0	周长增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1	程进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2	官月锋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3	张少龙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4	宋成恩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5	王建明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6	叶宗锋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7	曾鑫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8	谢雷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9	张耀营	研发中心副经理	0.9381	0.3909	有限合伙人
30	卢灿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1	蓝杰	研发中心课长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2	朱晓辉	事业部课长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3	程庆宇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4	徐世航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5	王强伟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6	袁雪娟	财务部管理师	0.4691	0.1955	有限合伙人
37	姚堂	事业部业务副经理	0.4691	0.1955	有限合伙人
38	沈颖	财务部管理师	0.2345	0.09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240.0000</b>	<b>100.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天之杰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在公司任 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文三龙	董事	0.1881	0.86	普通合伙人
2	吴振华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 副总监	5.1598	23.45	有限合伙人
3	范云峰	监事、供应链管理总部 副总监	2.3454	10.66	有限合伙人
4	田为道	事业部副总监	1.8763	8.53	有限合伙人
5	杨永忠	事业部副总监	1.6417	7.46	有限合伙人
6	江文斌	事业部业务经理	1.4072	6.40	有限合伙人
7	崔星	事业部经理	1.4072	6.40	有限合伙人
8	文二龙	董事长、总经理	1.1727	5.33	有限合伙人
9	杨德伟	事业部副经理	0.7036	3.20	有限合伙人
10	程庆宇	事业部经理	0.7036	3.20	有限合伙人
11	吴焱	事业部副经理	0.7036	3.20	有限合伙人
12	熊嘉	事业部副经理	0.7036	3.20	有限合伙人
13	旷天文	供应链管理总部管理师	0.7036	3.20	有限合伙人
14	马亮	事业部业务副总监	0.7036	3.2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冬	事业部业务副经理	0.4691	2.13	有限合伙人
16	单新宇	运营中心经理	0.4691	2.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在公司任 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7	周燕	事业部业务副经理	0.4691	2.13	有限合伙人
18	郑丽君	人力资源部资深经理	0.4691	2.13	有限合伙人
19	廖成奎	事业部 TPM 副理	0.4691	2.13	有限合伙人
20	张猛	运营中心副课长	0.2345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

## （二）金开德弘出资结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15.0000	0.3500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8,500.0000	25.8673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5,600.0000	17.0420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5,250.0000	15.9769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4,200.0000	12.7815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3,500.0000	10.6512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3,787.0000	11.5247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8.0000	2.4589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0000	0.304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000	3.04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2,860.0000</b>	<b>100.0000</b>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行为；发行人的美国办事处仍无实质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695.44	100.00	55,671.57	99.97	43,308.76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	-	15.00	0.03	100.12	0.23
<b>合计</b>	<b>62,695.44</b>	<b>100.00</b>	<b>55,686.57</b>	<b>100.00</b>	<b>43,408.88</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无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发行人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吴江市隆鑫电子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文三龙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	苏州万罗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为董事陈殿胜之配偶刘从兰持有 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董事陈殿胜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陈殿胜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方
4	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常熟市虞山镇芬旺苏州桥酒专卖店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合肥青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益锐辉电子商行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苏州市路易华伦服饰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因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98.18	561.24	519.3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 2020 年 10 月离职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祁龙飞的薪酬。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遵循该等规定，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1、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办公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英诺华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其他未予以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1	东莞英诺华	郑肖红	东莞市东城区东纵路 208 号 东城万达广场 B 区 6 幢办公楼 办公 2504-2505 房	办公	2023.02.13- 2024.02.12	224.37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 2、专利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陶瓷管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26330.0	2020.02.28	2020.02.28-2040.02.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电池极片制片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338395.6	2021.03.30	2021.03.30-2041.03.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齿轮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73333.0	2021.04.26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随形滚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196653.3	2021.05.31	2021.05.31-2031.05.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75425.9	2021.09.29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52407.3	2021.12.0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51487.8	2021.12.15	2021.12.15-2031.12.1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电芯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35835.7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对接机构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07236.1	2021.12.30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曲面屏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20908.2	2021.12.31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35869.X	2022.01.0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并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35881.0	2022.01.0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入料导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35882.5	2022.01.0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过辊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69637.3	2022.01.2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导向板	实用新型	ZL202220292712.5	2022.02.14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缓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35648.4	2022.02.18	2022.02.18-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32.02.17	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内卷针及卷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801773.X	2022.03.31	2022.03.31-2032.03.3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卷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45541.7	2022.04.01	2022.04.01-2032.03.3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卷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70654.X	2022.04.15	2022.04.15-2032.04.14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卷绕机构及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95005.8	2022.05.26	2022.05.26-2032.05.2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电芯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17473.8	2022.06.08	2022.06.08-2032.06.0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板件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71099.X	2022.06.14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99449.0	2022.06.22	2022.06.22-2032.06.2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电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47354.3	2022.07.27	2022.07.27-2032.07.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入料折极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81582.2	2022.09.20	2022.09.20-2032.09.19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外专利。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

##### （1）销售框架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无新增的销售框架合同。

##### （2）销售订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客户集团	订单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订单日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舜宇	智能生产线	4,120.00	2022.10.09	履行中
2			智能生产线	5,910.00	2022.11.10	履行中
3			定制化生产设备	6,725.10	2022.12.01	履行中
4	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禾赛	智能生产线	1,070.39	2022.12.06	履行中
5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卷绕机/物流线三条线	1,379.00	2022.09.27	履行中
6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LLC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182.33 万美元	2022.08.30	履行中
7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	167.36 万美元	2022.08.30	履行中
8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瑞浦	全自动卷绕机	1,256.00	2022.11.24	履行中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履行情况更新如下，其他未予以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客户集团	订单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订单日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欣旺达	锂电生产设备	1,341.20	2022.01.25	履行完毕
2			锂电生产设备	3,330.00	2022.01.25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同时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

### （1）采购框架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2.18-2025.02.17	履行中
2	上海颂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9.29-2025.09.28	履行中

注 1：上表中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虽然签署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但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 （2）采购订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订单日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晟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机械类	182.70	2022.12.26	履行中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机械类	216.00	2022.11.11	履行中
3	SEALS Co.,Ltd	机械类	3,755.42 万日元	2022.10.03	已履行完毕
4	SEALS Co.,Ltd	机械类	9,641.16 万日元	2022.09.28	已履行完毕
5	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类	325.86	2022.11.07	已履行完毕
6	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类	281.88	2022.11.07	已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类	429.70	2022.10.31	履行中
8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201.30	2022.10.12	履行中
9	上海樾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	231.30	2022.08.04	履行中
10	苏州迅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	180.67	2022.07.25	履行中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履行情况更新如下，其他未予以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订单日期	截至目前的情况
1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161.75	2022.06.27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截至目前的情况
1	杰锐思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500LK22BM8556）	2,000.00	2022.10.14-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杰锐思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2N0YL）	2,000.00	2022.12.15-2023.12.14	履行中
3	杰锐思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2N0M7）	2,200.00	2022.08.17-2023.08.16	履行中
4	杰锐思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银 2022 字第 811208141947-1 号）	5,000.00	2022.12.19-2023.12.19	履行中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更新如下，其他未予以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截至目前的情况
1	杰锐思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512XY2021037633）	10,000.00	2021.11.04-2022.11.03	已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主合同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质押标的物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苏银最质字第811208141947号）	杰锐思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杰锐思在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2022.12.16	-	杰锐思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	履行中

## 5、其他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24.68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971.36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及费用、应退客户款、应付长期资产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2、发行人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6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 3、发行人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6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杰锐思	15%	15%	15%
		苏州杰慧	12.5%	免征	免征
		东莞英诺华	20%	20%	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苏州杰锐康	20%	20%	20%
	上海杰锐思	20%	20%	20%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日起，按相应征收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杰锐思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ERP、PLM 集成互联的企业系统改造	96,172.44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补助）	442,402.7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一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90,909.07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68,7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83,333.33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各级各类领军人才	60,912.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9,365.00	与收益相关
引育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打造现金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	13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1 年度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科技企业家学历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03,465.94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	406,1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73,6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木渎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基地补贴	172,89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437,900.53</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其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更新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选址为木渎镇珠枫路北侧、珠江路西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当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

**（3）募集资金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相关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并取得出让成交确认书，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项目用地后续流程已有较为明确的预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将在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仍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进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审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程序	案件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合肥恒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恒元”）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判令发行人返还 6 台 KN95 口罩机的货款 192 万元（以 6 台 KN95 口罩机合同价款 640 万元的 30% 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2021 年 9 月 27 日，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 （2）2022 年 3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3）2022 年 4 月 13 日，本案开庭审理； （4）2022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18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杰锐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肥恒元交付的 3 台 KN95 口罩机作增加电位联结、将往复丝杠修改于操作平台背面、增加轴承盖等修	一审判决已生效，双方正在沟通履行判决事宜。

						复；驳回合肥恒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买卖合同纠纷	靖江金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靖江金腾隆”）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靖江金腾隆的一审诉讼请求：</p> <p>（1）依法判令解除靖江金腾隆与发行人签订的《一拖二平面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和《产品采购合同》；</p> <p>（2）判令靖江金腾隆将销售到越南的三台口罩机退还给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关务费、运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p>（3）判令发行人退还靖江金腾隆已付的 3,511,480 元货款，并支付该货款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3,661,693.31 元；</p> <p>（4）判令发行人赔偿靖江金腾隆三台口罩机出关手续费及国际货运事宜的损失 11,101.22 元；</p> <p>（5）本案诉讼费概由发行人承担。</p> <p>靖江金腾隆的上诉请求：</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靖江金腾隆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和保全费、鉴定费均由发行人承担。</p>	<p>（1）2022 年 5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6 民初 10048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靖江金腾隆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p> <p>（2）2022 年 5 月 13 日，靖江金腾隆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2022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23 日，本案开庭审理；</p> <p>（4）2022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 民终 74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6 民初 10048 号民事判决；解除靖江金腾隆与发行人签订的《一拖二平面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 1 台一拖二口罩机的买卖合同关系、《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项下 2 台 KN95 口罩机的买卖合同关系、《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靖江金腾隆货款 1,591,480 元；驳回靖江金腾隆的其他诉讼请求；</p> <p>（5）2022 年 12 月 8 日，杰锐思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p>	此案二审判决后，已经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 2 项消防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 A.关于消防设施配置的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作出苏吴消行罚决字（2022）第04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发行人三层车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布置到位、未按规定设置火灾报警探测器；处罚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罚款5,000元。

#### B.关于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的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作出苏吴消行罚决字（2022）第04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发行人三层仓库、一层车间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堵塞安全出口；处罚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罚款5,000元。

####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受到上述2项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针对消防设施配置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包括：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三层车间布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探测器；同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B.针对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包括：发行人已清理三层仓库、一层车间安全出口处堆放的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畅通；同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安排人员定期排查安全出口的安全隐患。

#### ③上述2项消防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按照以下情形和阶次处罚款：（一）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

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发行人上述 2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5,000 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最低幅度进行的处罚，属于《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规定的“一般火灾隐患”，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 2 项消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2-1 历次股权变动

##### 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赌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2-2 股东情况

##### 2-2-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代持情形。

##### 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及 2-2-4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2-2-5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重组行为。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文二龙、文三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天之杰、苏州地之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但该变动情形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10 股权激励情况**

###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更新情况如下，其他未予以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1）基本情况及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决议文件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实施。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文二龙、文三龙将其持有的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均为 3.20 元/股，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即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3.33 元/股。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于离职并将相应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愿转回，公司冲回该部分员工累计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11 月，文二龙、文三龙将苏州地之杰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均为 3.20 元/股，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其中，2021 年 5 月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3.33 元/股，2021 年 11 月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5.75 元/股。发行人于 2021 年确认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部分公司员工将苏州地之杰及苏州天之杰份额转让给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分别为 3.40 元/股、3.45 元/股和 3.47 元/股，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即 2022 年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5.75 元/股。发行人于 2022 年确认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特定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已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会计处理，激励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股平台仍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1 员工和社保

###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进行了比对；（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3）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事宜的承诺；（5）取得报告期内有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的说明确认。

#### （1）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名）	891	776	6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名）	890	775	59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89%	99.87%	99.83%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共1人未缴纳，该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共1人未缴纳，系12月入职，且当月前单位已缴纳	共1人未缴纳，系本人要求不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名）	891	776	6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名）	889	764	59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9.78%	98.45%	99.1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共2人未缴纳，其中：①1人系本人要求不缴纳；②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共12人未缴纳，其中：①4人系本人要求不缴纳；②6人系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期；③2人系12月入职，且当月前单位已缴纳	共5人未缴纳，系本人要求不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1）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时间，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公司已后续月份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

## （2）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本人主动要求不缴纳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苏州杰锐康成立于2020年4月8日，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业务经营，且不再有在职员工；上海杰锐思成立于2020年4月24日，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为满足部分员工社保缴纳需求，上海杰锐思自2022年9月开始，为少量员工在上海地区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杰锐思、苏州杰锐慧于报告期内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杰锐康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开具的《证明》等文件，东莞英诺华于报告

期内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杰锐思于 2022 年 8 月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为相应人数办理了参保手续。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杰锐思、苏州杰慧于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苏州杰锐康于 2020 年 5 月开始缴存公积金，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苏州杰锐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等文件，东莞英诺华于报告期内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杰锐思于 2022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少量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2 环保问题

### 1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 ①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②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12-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情形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 13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3-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 14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可理解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舜宇	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19,911.63	31.76
	立讯精密	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力学检测设备	7,050.42	11.25
	比亚迪	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力学检测设备	6,959.18	11.10
	欣旺达	锂电生产设备	5,604.55	8.94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3,359.93	5.36
	合计			<b>42,885.71</b>
2021 年度	欣旺达	锂电生产设备	9,240.69	16.60
	立讯精密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5,660.58	10.17

	三一集团	智能生产线	5,167.82	9.28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4,671.73	8.39
	比亚迪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3,322.93	5.97
	<b>合计</b>		<b>28,063.76</b>	<b>50.41</b>
2020 年度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7,488.03	17.29
	苹果公司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5,148.25	11.89
	立讯精密	力学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3,619.36	8.36
	捷普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3,381.95	7.81
	富士康	力学检测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2,835.86	6.55
	<b>合计</b>		<b>22,473.45</b>	<b>51.89</b>

注：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已经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形。

##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类	2,555.61	7.41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1,385.73	4.02
	上海颂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1,309.84	3.8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类	1,233.30	3.58
	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1,150.42	3.33

	合计		7,634.90	22.13
2021 年度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1,968.24	5.89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类	1,664.42	4.98
	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1,423.97	4.26
	苏州亨兴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类	998.08	2.99
	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	949.33	2.84
	合计		7,004.04	20.95
2020 年度	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1,295.17	5.47
	苏州亨兴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类	909.91	3.84
	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	833.69	3.5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类	778.70	3.29
	苏州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机械类	694.65	2.93
	合计		4,512.12	19.04

注 1：苏州森多机电有限公司为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已与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苏州宏特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已与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2：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为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经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

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9 违法违规**

**19-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2项消防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 **20 同业竞争**

**20-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有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 **41 募集资金**

**41-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4）查阅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吴中高新区拟供地项目投资协议书》；（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6）查阅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7）查阅发现人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相关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并取得出让成交确认书，已签订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当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将在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未被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2 重大合同**

###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经办律师：谢晓孟

经办律师：陈国红

2023年3月28日